

公司代码：601200

公司简称：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颜晓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家樑 财务总监彭小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02,543,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17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0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海环境	指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城投控股	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弘毅上海	指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	指	“2”指公司两大主要业务领域，即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4”指市政污泥、危废医废、餐厨垃圾和污染土壤等新兴业务领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PPP	指	公私合营模式。指将部分政府责任以特许经营权方式转移给企业，政府与社会主体建立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共同体关系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授予企业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并获得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的经营模式
TOT	指	移交-运营-移交。指政府将建设好的项目有偿转让给企业，在特定范围、一定期限内许可其运营并获得收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到期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的经营模式
EPC	指	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EHS	指	环境、健康、安全。EHS 管理体系是环境管理体系（EMS）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两体系的整合。
A ² /O 工艺	指	又称 AAO 法，是英文 Anaerobic-Anoxic-Oxic 第一个字母的简称（厌氧-缺氧-好氧法），是一种常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可用于二级污水处理或三级污水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具有良好的脱氮除磷效果。
A/O 工艺	指	又称厌氧好氧工艺法，厌氧段用于脱氮除磷，好氧段用于除水中的有机物。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ENVIRONMENT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ENVIRON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颜晓斐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春明	张国芳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81 号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81 号
电话	021-63901005	021-32313295
传真	021-63901007	021-62623121
电子信箱	shhj@shenvir.com	shhj@shenvir.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1525 号 5、6 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81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336
公司网址	http://www.smi-envir.com/
电子信箱	shhj@shenvir.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881 号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上海环境	601200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袁勇敏、郑健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责的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德祥、黄前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4.1-2019.12.31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 年
营业收入	2,566,029,935.42	2,551,077,644.10	0.59	2,009,419,73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947,485.93	465,061,518.98	8.79	341,403,5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224,083.35	418,359,319.51	2.60	283,658,47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496,454.62	1,015,385,690.93	-14.37	1,040,216,000.0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98,952,627.98	4,893,005,142.05	10.34	4,427,943,623.07
总资产	12,383,814,321.41	11,891,584,606.86	4.14	10,933,183,400.8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2016	0.66197	8.79	0.4859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2016	0.66197	8.79	0.48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1096	0.59549	2.60	0.40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83	9.98	减少 0.15 个百分点	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4	8.98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6.6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5,396,885.54	661,321,289.84	557,385,706.49	811,926,05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244,464.81	145,221,192.14	174,679,212.53	31,802,61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127,661.95	124,546,652.99	123,667,600.32	28,882,16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2,937.96	422,699,198.54	162,335,125.08	259,729,193.04

注：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降低原因为：（1）公司上市后加大市场化拓展和绩效考核力度；（2）前三季度因环保督查各项目全力运营，为保证项目后续持续、稳定、安全的运营，四季度实施系统化集中检修。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478.94		-1,067,543.30	-1,000,08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73,028.72		68,005,447.90	74,407,601.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1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9,414.75		1,093,509.82	7,497,158.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58,590.87		1,201,946.15	20,962,756.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08,033.14		16,829,223.62	-7,788,07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78,487.63		-22,597,981.24	-19,509,716.64
所得税影响额	-24,786,826.71		-16,762,403.48	-16,824,518.77
合计	76,723,402.58		46,702,199.47	57,745,117.1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上海环境于 2017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国内固废行业起步最早的专业环保企业之一，本着“让城市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公司始终致力于在中国快速增长的城市固体废物和城市污水处理处置领域，提供高效率、高标准、高技术的一站式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

（一）主要业务

公司以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为 2 大核心主业，同时聚焦危废医废、土壤修复、市政污泥和固废资源化（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4 个新兴业务领域，从规划、设计、咨询、研发、监测、监管、投资、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等全产业链、全方位、全过程为城市管理者提供顶层设计和定制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发电，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 15 个，主要分布在上海、成都、青岛、威海、漳州、南京、洛阳、太原等地。

（2）生活垃圾填埋，指对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填埋项目共 4 个，分布在上海、奉化、新昌等地。

（3）生活垃圾中转，指将收集的垃圾进行压缩等预处理，并转移到大型运输车辆，再运输至后续垃圾转运设施或处理设施的过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中转站共 5 个，均位于上海。

2、市政污水

市政污水处理，指为使污水达到排水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对其进行净化的过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共 6 个，分布在上海、成都两地。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BOT、PPP、TOT 等模式开展主营业务。BOT 模式是 PPP 模式的一种，在项目初期需投入大笔资金以完成项目建设，后续通过特许经营期的运营获得收入，收回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TOT 模式是与业主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为业主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服务，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投资运营的主体，按照处理量和约定的价格收取处理服务费用，取得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公司已形成标准化的项目开发模式，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项目取得

公司向地方政府递交标书。地方政府通过市场化招投标等方式，综合考虑项目报价、技术方案、投资商资本规模和经营业绩等各种因素，并就项目建设运营的具体细节、处置费定价等商业条款进行谈判，选定最合适的投资商。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实现项目的可靠运行，在

项目投资环节具有显著优势。中标后，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草签文本，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正式特许经营协议，负责项目的投资及后续建设、运营。

2、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环节阶段涉及大规模资金投入，除了进行项目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调试、试生产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外，还需完成环保方面的审批，主要包括向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批复、申报试运营并获得通过、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通过等。公司具有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运作优势，在项目建设的主要业务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与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设计院、设备材料供应商、工程建设服务商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提供高效的项目建设服务，并可合理安排建设工期，提高项目建设速度。当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和设施安装完毕后，公司参与整套系统的调试及试运行，结合调试结果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确保整套系统的处理能力和污染控制能力等各项运行技术指标满足测试要求，达到使用状态并完成初步验收；收到初步验收合格证后，经过一段时间稳定性运营，按相关规定对项目的运营质量进行测试并完成最终验收。

3、项目运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BOT 协议业主方按协议规定向项目公司交付垃圾，项目公司通过垃圾焚烧获得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上网电价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可按照 BOT 协议约定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项目运营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全额收购，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电价补贴。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对 BOT 协议业主方按规定交付的垃圾进行填埋处理并收取垃圾处置费。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可按照 BOT 协议约定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

城市生活垃圾中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根据 BOT 协议约定负责将运输至中转站的垃圾压缩转运至指定场所并收取中转运输费。运营期间，亦可根据物价等因素按 BOT 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垃圾处置费。

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按照污水处理量和约定的水价收取水处理服务费用，取得污水运营管理的业务收入。运营期间，可根据 BOT 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水价。

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续约，如未续约，公司将项目正常运行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

4、盈利模式

对于 BOT 项目，主要通过补贴费取得收入、实现盈利；焚烧发电项目另通过发电上网取得售电收入；部分填埋项目另有沼气发电收入。根据 2012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

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垃圾贴费采用“按月(季)结算,年底清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即次月(季)结算上月(季)处理费,当日均处理量低于最低年日均处理量时,按最低日均处理量结算;当日均处理量高于最低年日均处理量时,按实结算;满一个服务年度后的第一个月对上年处理量进行汇总清算,结算上年度营运费用,多退少补。

(三) 行业情况

1、生活垃圾

(1) 宏观政策

时间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7年3月30日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2017年4月10日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国家环境保护部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启动约300项环保标准制修订项目,以及20项解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有关达标判定、排放量核算等关键和共性问题项目,发布约800项环保标准。
2017年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政策法规司	全文5章、28条,分别为总则、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税收减免、征收管理、附则。
2017年4月20日	《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和联网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33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	要求垃圾焚烧企业于2017年9月30日前全面完成“装、树、联”三项任务,即依法依规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焚烧炉运行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
2017年5月8日	《关于规范城市生活垃圾跨界清运处理的通知》(建城[2017]108号)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部	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管理,规范垃圾跨界转移处置行为。
2017年6月6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的通知》(建办村函[2017]39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要求在全国100个县(市、区)开展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

2017 年 6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	国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国家环境 保护部	对纳税人和征税对象、计税依据和方法标准、不予免税以及跨省问题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2017 年 7 月 3 日	《关于加快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266 号)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要求充分认识运用 PPP 模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的重要意义、分类实施,规范有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规范管理,实现投资良性循环、加强协同合作,保障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盘活工作顺利实施。
2017 年 7 月 18 日	《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 号)	国务院办公 厅	明确 2017 年年底以前,全面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2019 年年底以前,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	国家财政部	严格新项目入库标准、集中清理已入库项目等规定。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统一认识、分类施策、严格管理。对新申请纳入项目管理库的项目进行严格把关,优先支持存量项目,审慎开展政府付费类项目,确保入库项目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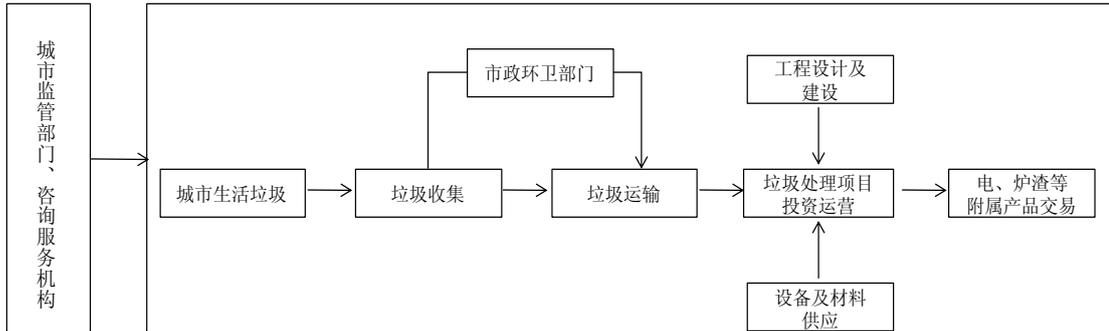
由以上可以看出,国家宏观政策大力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未来生活垃圾处理的发展空间很大。《环境保护税法》中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即公司下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市政污水处理设施,享有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条件。此外,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和焚烧厂等级评定工作的常态化,持续强化了焚烧设施的监管。在社会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严格的大背景下,进一步严格化、公开化、法制化的政府监管已成为行业共识。据此,公司将对接政策要求,提高精细化引领的标准化建设管理能力和智能化运营管理能力,并以环保教育、科普基地、示范标杆为目标打造垃圾处理设施,接受公众和社区的直接监督。

(2) 行业特征

生活垃圾处理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宏观经济的起伏波动不会形成较大影响且生活垃圾产量和项目运营一般不受季节影响,不同地区的垃圾处理方式存在一定差异,经济发达的东部和沿海地区,因土地资源紧缺和产业导向的指引,焚烧逐渐成为主要处理方式。而经济相对落后的西部地区,因地广人稀,现阶段以投资规模较小的填埋为主要处理方式。

(3) 上下游情况

行业产业链如下图:



行业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资源回收利用）和运输，一般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行业的后端包括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建设、设备及材料供应等；下游主要包括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 BOT 协议签订部门即特许机关（市容环境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等）。垃圾焚烧项目公司向特许机关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同时与当地电力部门签订购售电合同收取上网售电收入；垃圾中转、填埋项目仅从特许机关获得垃圾处理费。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尤其是焚烧处理）不断增加，预计未来下游需求将随着经济发展持续增长。

2、市政污水

（1）宏观政策

时间	文件名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7 年 3 月 24 日	关于印发《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17]430 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科技部办公厅、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农业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国家海洋局办公室	要求细化落实“水十条”中关于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目标和任务要求，加快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并提出逐步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健全投资回报机制，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2017 年 4 月 13 日	《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17]62 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重点介绍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收水范围、污水特点、处理原理及工艺流程、中控平台及在线监控设施等。在不影响设施正常生产运行和保障公众安全的前提下，公众开放活动可以在处理现场组织开展，采取讲解演示和实地参观相结合的方式。让公众了解污水处理设施将浑浊

			污水变为明净清水的全过程，培养公众节约水资源、保护水环境的意识，促进节水减污，同时增强公众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科学认识和监督意识。
2017 年 5 月 19 日	水利部关于《地下水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国家水利部	对污染防治、地下水超采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严禁利用渗坑渗井倾倒废水，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企业，除要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外，最高可被罚款 5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主席令 12 届第 70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增设了河长制的规定，更加明确了各级政府的水环境质量责任。同时，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职责、非法排污行为和数据造假、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2017 年 7 月 28 日	《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任务推进方案》（环办水体函[2017]1206 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	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折不扣完成“水十条”要求，对逾期未完成任务的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工业集聚区已成为工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是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的底线要求。按照“水十条”的要求，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2017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批准发布《智慧城市技术参考模型》在内的 425 项国家标准的公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第 26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将指标划分为常规指标和非常规指标，结合我国实际，将原标准的 39 项指标增加至 93 项，其中有机污染指标增加了 47 项，所确定的分类限值充分考虑了人体健康基准和风险。该标准可以作为我国地下水资源管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的依据。
2017 年 10 月 19 日	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环水体[2017]142 号）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水利部	将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以及我国主要河流纳入治理范围之内，提出到 2020 年，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70% 以上，劣 V 类比例控制在 5% 以下，第一次形成覆盖全国范围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全国地表水环境“一盘棋”管理。同时，规划还明确了五大重点任务和五大类项目，重点开展工业、城镇、农村、流域等水污染的防治工作，推进水环境的综合治理。《规划》透露，针对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等五大类项目，国家将初步建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匡算

			投资约 7000 亿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加快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7]250 号)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到 2020 年,行业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取得新突破,创新驱动的行业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先进环保技术装备的有效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主要技术装备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在每个重点领域支持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规范企业,培育十家百亿规模龙头企业,打造千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若干个带动效应强、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 10000 亿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建标工征[2017]149 号)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补充了污泥处理新技术;2 增加了污泥处置单元技术;3 根据污泥处理处置特点,增加了环境管理章节、扩充了安全管理章节。
2017 年 11 月 1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征求产品国家标准《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建标产征[2017]81 号)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明确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农用污泥产物的泥质指标及限值、取样、检测和监测等。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不可分割,在污水处理的持续放量的情况下,污泥处理市场的发展规模也将继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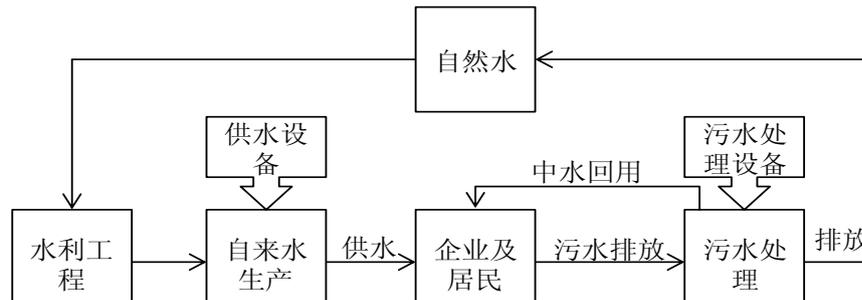
从政策可以看出,国家对污水处设施的运营标准要求越来越严,城市污水处理市场从新建热潮逐步转向运营优化。据此,公司将积极构建“云”数据库,实时掌握管网建设、运营、养护的定额数据,实现单个独立污水厂运营管理模式向“片区运营+厂网一体化”模式转变,提高精细化运营管控能力。

(2) 行业特征

市政污水处理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如果细分行业的投资决策、招投标、支付账款等流程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安排,则会使水处理行业表现出某些季节性特征。随着我国水资源紧缺和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国家从发展战略的角度将不断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支持,预计行业投资仍将稳定增长。污水处理行业客户可分为工业和市政两类,我国工业重心偏向东部地区,污水处理的需求也较大;市政行业对水处理的需求具有普遍性,人口聚集区的污水处理需求较大。

(3) 上下游情况

行业产业链如下图:



行业的前端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水利工程）、自来水的生产、供水；后端包括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污水排放等。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处于行业产业链后端。

行业上游主要包括相关设备制造和电力供应等行业。下游主要包括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 BOT 协议签订部门即特许机关。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向特许机关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处理费。

上游设备制造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污水处理行业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设备、电力等需求的增长，促进上游企业发展。此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污水处理需求日益增长，预计未来下游需求将随经济发展持续增长。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最强的社会责任感

公司始终关注客户、百姓等相关者的共同利益，以环保教育、科普基地和示范标杆为项目目标，接受公众和社区的直接监督；作为国内首个采用湿法烟气处理工艺的企业，烟气实际排放数据远远严格于欧盟 2000 标准；公司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中国固废行业最具社会责任企业”、上海市首批“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等称号，同时运营多座被国家住建部评定等级为 AAA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环保企业。

（二）领先的专业能力

公司拥有国内首个建设千吨级、进口炉排技术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在运营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3,000 吨/日），正在建设目前世界规模最大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6,000 吨/日）；掌握各种烟气处理工艺，工程业绩覆盖干法、半干法、湿法和各种组合工艺；国内首个使用“半干法/干法”先进组合烟气净化工艺、也是国内首个使用更为先进的“干法/湿法”烟气净化组合工艺的企业；熟悉各种主流炉排技术，单台炉业绩覆盖 250 吨/日、400 吨/日、500 吨/日、750 吨/日，平均单厂规模位居国内前列。

（三）一流的技术平台

承担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住建部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行业管理职能 7 项；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1 个、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3 个，全国百强院士工作站 1 个；拥有各类资质 34 类、74 项，其中甲级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资质 8 项；承担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科技惠民计划、国家水专项等重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近百项，荣获国家级奖励 28 项、省部级奖励 72 项、厅局级奖励 37 项；编制国家和行业标准 70 项，其中已颁布实施 50 项；拥有核心专利技术 49 项。

(四) 权威的专家团队

拥有一批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住建部、科技部、环保部专家，上海市领军人才等我国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权威专家；拥有一批专业背景扎实的优秀技术骨干，其中教授级高工 15 人、中高级职称技术人员近 300 名；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焚烧厂运行及检修人员超过 400 名。

(五) 先进的管理体系

公司吸收消化北美固废行业引领企业——Wheelabrator Technologies Inc. 最成熟的管理体系，管理标准与国际接轨，构建远程实时监控中心，采用美国 OSIsoft 公司的 PI System 数据基础架构，从多个数据源采集、分析、可视化大量高保真时间序列数据，实现了运营智能化。实时掌握各厂运行情况，并提供远程诊断和后台支持保障；开发了针对垃圾焚烧厂智能化运行、检修、维护平台，该平台采用美国 IBM 公司的 Maximo 系统，通过自主研发适合垃圾焚烧行业管理需求，实现运行流程明确化、检修周期智能化、检修方法规范化、检修成果智能化的运行检修一体化管理平台。

(六) 强大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是专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城投注册资本 500 亿元，从业人员 17,000 多人，总资产 5,459 亿元，归母净资产 2,25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06%，信用等级 AAA；上海城投拥有一批覆盖金融、财务、法律、环保、PPP 政策等方面的专家顾问团队。

(七) 丰富的业绩经验

作为国内固废行业起步最早的专业公司之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固废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始终处于行业第一梯队的领先地位；深耕上海，拥有上海近 80% 的生活垃圾末端处置市场份额；拓展全国，在成都、青岛、威海、漳州、南京、太原、洛阳等地建成多个示范性标杆项目。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公司分立上市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落实公司上一轮三年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以提升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严守安全底线为根本，快速拓展“2+4”业务市场，不断提高建设和运营管理水平，努力做好城市的“主力军”和“子弟兵”。

（一）运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11 个，共计入厂垃圾 569.74 万吨，同比增长 4.66%，垃圾焚烧上网电量 169,468.07 万度，同比增长 9.39%；运营生活垃圾填埋项目 4 个¹，共计填埋垃圾 275.52 万吨，老港沼气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7,638.56 万度，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运营垃圾中转站 5 个，共计中转垃圾 134.08 万吨，比去年同期略有增加；运营污水处理厂 6 座，共计处理污水 67,523.36 万吨，日均处理量为 185 万吨，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公司努力推进各焚烧厂烟气在线的“装树联”工作，实现了 10 个焚烧厂与环保部全面联网。同时，公司以标准化、规划化、集约化、信息化等“四化”管理为抓手，强化成本控制、深挖管理能效。

（二）在建项目

报告期内：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工程项目土建和安装均已完成，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考核，并进入试运营阶段；太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11 月底完成主厂房基础垫层，渣坑基础施工开始，12 月 28 日完成 1#锅炉钢架吊装工作；新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已通过政府初步验收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将作头长远岗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已完工并开始试运行；完成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的设计优化、环评和 EPC 招标；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污泥干化车间工程于 2017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并进入商业运行；松江区污水厂污泥干化处理工程于 2017 年 8 月进行污泥干化技改，并于 2017 年 12 月恢复进泥。

（三）拓展项目

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生活垃圾填埋项目分别为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上海崇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奉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新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和宁波鄞州填埋项目。其中，宁波鄞州填埋项目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绿州”）生活垃圾卫生填埋项目及渗沥液系统提标扩建工程项目的总称。由于宁波市规划调整，该项目资产将提前移交特许经营权授予方鄞州区城市管理局。宁波绿州与鄞州区城市管理局于 2017 年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关于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提标扩建工程的回购事项的协议）和《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三）》（关于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的特许经营提前终止并补偿事项的协议）。按以上协议约定，宁波绿州计划于 2017 年内将相关资产移交给鄞州区城市管理局。该资产移交已在 2017 年内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2+4”业务全面发力，新增项目遍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深圳、江西、四川、福建、甘肃、河南等省市，市场拓展势头是近年来最好的一年。

1、生活垃圾

2017年5月31日，公司与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建设日处理1,050吨/日的焚烧发电项目（分两期建设），总投资额约45,680万元，特许经营期30年；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蒙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了《蒙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投资建设日处理规模700吨/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额约31,400万元，特许经营期30年。

2、土壤修复。中标桃浦621项目和天津东丽渗坑修复项目；中标上海市环保局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项目，并承担金山、松江两区任务，工作量排名全市第一。

3、技术服务。2017年新签合同287项、合同额1.28亿元，较2016年增长87%。其中：中标园区及环卫专业规划56个，其中德阳园区规划是国内第一个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中标第三方监测监管项目8个，业务体量居国内领先。新增项目遍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深圳、江西、四川、福建、甘肃、贵州等省市，为公司全面推进“2+4”业务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科技创新

1、生活垃圾。持续深化炉排技术研究，技术支撑焚烧厂各系统性能评估，提高生产效能。

(1) 洛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国产化焚烧线顺利通过性能验收，为国产化全面推广奠定基础；
(2) 上海金山永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焚烧炉余热锅炉完成技术改造，生产能力显著提高；
(3) 南京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完成数据实时管理系统建设试点，实现全面信息化管理，成果获上海市管理创新三等奖。

2、危废医废。(1) 完成活性炭吸附装置、医废生产线二恶英去除装置、水系统的技术优化改造，确保项目稳定达标排放；(2) 完成余热发电上网改造，实现并网上网，提高经济效益；(3) 完成危废全流程管理信息化系统二期开发，持续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和效率。

3、土壤修复。(1) 形成自有核心技术5项、国产化装备3台，并全部应用于已有工程项目；
(2) 1套设备入选国家六部委《土壤污染防治先进技术装备目录》；(3) 1项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

4、市政污泥。(1) 总结现有项目的经验和不足，优化污泥干化预处理系统等，提高运行效能；(2) 开展污泥独立焚烧技术研究，培育专业技术团队。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66亿元，同比增加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6亿元，同比增加8.7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3.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9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9.05%。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66,029,935.42	2,551,077,644.10	0.59
营业成本	1,701,109,925.85	1,665,013,153.65	2.17
管理费用	220,135,248.38	220,602,118.95	-0.21
财务费用	114,259,942.96	138,037,681.56	-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496,454.62	1,015,385,690.93	-1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10,282.50	-1,075,566,579.83	8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358,397.55	-233,029,114.82	-180.38
研发支出	31,739,174.15	48,687,084.36	-34.81
资产减值损失	309,743.86	-643,972.76	148.10
投资收益	14,749,929.01	-1,612,243.90	1,014.87
资产处置收益	4,722,306.37	0.00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10,336,024.54	0.00	不适用
营业外收支净额	68,479,965.67	165,010,122.02	-58.50

①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 1,495 万元,主要是本期固废焚烧项目运营产能进一步释放,部分在建项目 2016 年下半年转入运营,影响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②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 3,610 万元,主要是本期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 1.46 亿元,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和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 8.81 亿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和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减少 4.20 亿元,主要是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⑥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同比下降 1,695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财会【2017】15 号政府补助准则修订相关规定,对于与日常业务相关的研发支出冲减相关管理费用所致;

⑦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 95 万元,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⑧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 1,636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年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投资收益所致;

⑨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 472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所致;

⑩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同比增加 1.10 亿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财会【2017】15 号政府补助准则

修订相关规定，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退税调整至该科目所致；

①营业外收支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同比下降 9,653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财会【2017】15 号政府补助准则修订相关规定，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增值税退税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所致。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服务	144,498.46	87,911.02	39.16	2.02	3.65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水的生产与供应	39,571.24	22,303.17	43.64	21.90	14.87	增加 3.45 个百分点
承包及设计规划	58,107.33	46,642.26	19.73	-15.35	-12.80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合计	242,177.03	156,856.45	33.78	-0.23	-0.55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固体废弃物处理	144,498.46	87,911.02	39.16	2.02	3.65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39,571.24	22,303.17	43.64	21.90	14.87	增加 3.45 个百分点
承包及设计规划	58,107.33	46,642.26	19.73	-15.35	-12.80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合计	242,177.03	156,856.45	33.78	-0.23	-0.55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市	200,849.14	135,416.49	32.58	10.07	8.97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山东省	17,503.14	11,288.02	35.51	0.19	-7.33	增加 5.23 个百分点
江苏省	19,674.77	11,096.62	43.60	0.61	6.10	减少 2.92 个百分点
福建省	10,471.85	6,656.77	36.43	4.31	10.31	减少 3.46 个百分点
四川省	1,333.54	590.77	55.70	-86.20	-90.50	增加 20.03 个百分点
浙江省	1,887.34	3,460.47	-83.35	-85.07	-47.42	减少 131.29 个百分点
山西省	1,217.66	0.00	100.00	26.19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南省	1,766.14	117.85	93.33	102.37	不适用	减少 6.67 个百分点
安徽省	121.94	121.70	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54,825.52	168,748.69	33.78	0.45	1.81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省和浙江省收入成本较上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洛带焚烧发电项目由于四川省成都市规划调整关闭迁建和宁波市鄞州区绿洲能源利用有限公司填埋场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服务	折旧及摊销	17,867.72	10.50	20,626.36	12.39	-13.37	
水的生产及供应	折旧及摊销	4,721.99	2.78	8,109.15	4.87	-41.77	
承包及设计规划	外购设备及劳务	38,948.92	22.90	45,570.45	27.37	-14.53	
合计		61,538.63	36.18	74,305.96	44.63	-17.1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固体废弃物处理	折旧及摊销	17,867.72	10.50	20,626.36	12.39	-13.37	
污水处理	折旧及摊销	4,721.99	2.78	8,109.15	4.87	-41.77	
承包及设计规划	外购设备及劳务	38,948.92	22.90	45,570.45	27.37	-14.53	
合计		61,538.63	36.18	74,305.96	44.63	-17.1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0,642.0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9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59,805.3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3.3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1,203.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5,460.5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09%。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费用类科目财务数据及变化说明参见本节“（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1,739,174.1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31,739,174.1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现金流类科目财务数据及变化说明参见本节“（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①	566,727,540.84	4.58	380,130,451.77	3.20	49.09
持有待售的资产②	402,076,328.00	3.25	32,000,000.00	0.27	1,156.49
固定资产清理③	0.00	0.00	22,928.83	0.0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④	7,276,874.30	0.06	3,894,260.48	0.03	8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⑤	14,278,352.90	0.12	9,956,798.10	0.08	4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⑥	52,000,000.00	0.42	16,000,000.00	0.13	225.00
短期借款⑦	400,000,000.00	3.23	74,000,000.00	0.62	440.54
应付股利⑧	116,336,993.79	0.94	1,001,026.66	0.01	11,52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⑨	314,177,427.68	2.54	888,757,858.20	7.47	-64.65
其他流动负债⑩	82,745,055.22	0.67	62,332,036.69	0.52	32.75
长期应付款⑪	0.00	0.00	4,545,450.00	0.04	-100.00
预计负债⑫	186,859,038.67	1.51	130,640,536.70	1.10	4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⑬	410,381,231.13	3.31	0.00	0.00	不适用

①应收账款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加 1.87 亿元，主要是运营项目固废处置费和焚烧发电、污水处理等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②持有待售的资产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加 3.70 亿元，主要是本期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洛带焚烧发电项目关闭迁建，按协议约定相关资产将移交给政府，该被移交的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所致；

③固定资产清理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减少 2 万元，主要是对应资产处置完成所致；

④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加 338 万元，主要是由于 BOT 项目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加 432 万元，主要是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加 3,600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⑦短期借款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加 3.26 亿元，主要是取得关联方委托贷款所致；

⑧应付股利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加 1.15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增加所致；

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减少 5.75 亿元，主要是本期偿还中期票据和银行借款所致；

⑩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其他说明：较年初增加 2,041 万元，主要是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⑪长期应付款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减少 455 万元，主要是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政借款减少所致；

⑫预计负债变动原因说明：较年初增加 5,622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使其所持有的 BOT 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增加所致；

⑬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较年初增加 4.10 亿元，主要是由于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洛带焚烧发电项目关闭迁建收到政府补偿款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7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页。

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大气污染治理

(1). 主要经营模式和上下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产品销售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项目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项目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地点	固废类型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投产时间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垃圾处置费标准
南京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江苏省南京市	垃圾焚烧发电	10.72	2,000吨/日	124.7	2015.3	完工	30年	76元/吨
上海天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上海市松江区	垃圾焚烧发电	21.07	2,000吨/日	112.0	2016.7	完工	30年	257.87 (236.61)元/吨

注：上海天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垃圾处理范围为上海市松江区的生活垃圾和青浦区的生活垃圾，处置费分别为 257.87 元/吨和 236.61 元/吨。

(2). 发电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发电效率	发电量	上网电价	补贴政策	特许经营期限
南京江北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102%	3.2529 亿度	0.65	注	30年
上海天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96%	3.0829 亿度	0.65	注	30年

注：上网电价补贴政策说明，0.65 元/度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标杆电价。

(3). 设备情况

序	项目公司	主要技术/工艺	设备	设备折旧或摊
---	------	---------	----	--------

号		焚烧设备配置	发电设备配置	烟气净化工艺	取得情况	销金额分别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
1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500t/d (往复式机械炉排炉)	2×20MW 汽轮发电机组	SNCR (炉内喷尿素水) + 干法 (消石灰) + 活性炭吸附 + 袋式除尘器 + 湿法 (氢氧化钠) + 烟气再加热	外购	/
2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500t/d (往复式机械炉排炉)	2×20MW 汽轮发电机组	SNCR+半干法 (旋转喷雾反应塔) + 干法 (喷射碳酸氢钠) + 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烟气再加热+SCR	外购	/

注：设备折旧或摊销金额分别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不适用，公司对 BOT 项目按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模式核算投资建设形成的资产。

(4). 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终止日期
1	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沪绿容许第 5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9.03.15
2	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沪绿容证第 0000139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12.21
3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沪绿容许第 0000045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9.07.29
4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沪绿容许第 [2012]433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11.29
5	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沪绿容许第 6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9.03.15
6	上海黄浦环城固废转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绿化市容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沪绿容许第 25 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18.12.25
7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证书	青生处特许字 [2013]001 号	青岛市市政公用局	2018.03.20
8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	SZGY 垃圾处理 631115040001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4.10
9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 [2016]731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30 到期，目前办理中
10	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工咨丙 11020080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	2018.08.13

	有限公司	丙级)		改革委员会	
11	上海环境卫生 工程设计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31003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2020.02.03
12	上海环境卫生 工程设计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31003578	上海市城乡建 设和管理委员 会	2019.12.21
13	上海环境卫生 工程设计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沪]城规编第 (142047)	上海市规划和 国土资源管理 局	2019.12.30
14	上海环境卫生 工程设计院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1831A75-2019	上海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9.02.24

(5). 主要技术和工艺

①生活垃圾焚烧

公司所属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体流程相近似。城市生活垃圾由专业转运站通过陆路或水路运送至厂区，由厂内储运系统接收、输送及存放，经放置脱水后进入焚烧系统；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加热余热锅炉产生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产生电能；产生的烟气通过处理系统净化达到国家标准后通过烟囱排放；产生的炉渣排出后予以再利用（如制砖）；产生的飞灰经过收集、稳定后统一交由第三方填埋处理。各生产过程均通过自动控制系统操作与监控。

垃圾焚烧发电全过程由《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范，在焚烧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同时适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42-2010）这三个标准。其中：在烟气排放方面，多个项目分别适用欧盟 1992 年烟气排放标准和欧盟 2000 年烟气排放标准；在渗滤液方面，实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等地方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国家标准；在噪声方面，厂内各类地点实行《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中的各类地点噪声标准，厂界实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

②生活垃圾填埋

公司所属各垃圾填埋场项目总体流程相近似。城市生活垃圾由专业运送至厂区，垃圾通过性质检查后过磅运送至指定的单元作业点卸下。垃圾卸车后经推土机摊平、挖掘机整平，分层压实到需要高度，每天作业结束前经过灭蝇除臭处理后用薄膜覆盖垃圾防止臭气散发并实现雨污分流。填埋单元向四周存在一定的坡度，利用坡度收集渗滤液，在最低处运用泵将渗滤液通过管道抽到污水处理处；同时填埋气（沼气含量高）通过管道运送至发电厂进行发电。

填埋场垃圾填埋全过程由《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范，在设计、施工阶段同时适用《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2-2009）。

③生活垃圾中转

公司所属各垃圾中转站项目总体流程相近似。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将小区生活垃圾收集后陆运至厂区，经第三方提供的地磅称重接收后进入作业区；垃圾车在卸料大厅通过设置在卸料泊位的漏斗将垃圾卸入集装箱，并利用压实机对垃圾进行压实，确保集装箱装载量达标；压实封箱后，由转运车运输至垃圾处理处置场（厂）。

(6). 市场占有情况

根据《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披露的最新数据，全国 2016 年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19,673.8 万吨，公司 2016 年生活垃圾处理量为 852.6 万吨，占总处理量的 4.33%；根据上海市绿化与市容管理局的数据统计，公司主要经营地区上海市 2017 年生活垃圾处置能力 1.88 万吨/日，公司生活垃圾处置能力 1.43 万吨/日，占总处理量的近 80%。

3 环境修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污水处理	184.08 万吨	95%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上海	177.75 万吨	0	0	/
四川	6.33 万吨	0	0	/

2. 主要技术和工艺

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均采用活性污泥法 A²/O 工艺、改良型 A/O 工艺。

①A/O 工艺：

A/O 生物脱氮加化学除磷工艺：进水→曝气沉砂池→初沉池→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池→尾水排放。剩余污泥输送至污泥浓缩池进行重力浓缩处理，浓缩污泥输送至脱水机房作脱水处理，干泥外运进行深度处理。

②A²/O 工艺：

进水→粗格栅井→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初沉池→生物反应池（缺氧段-厌氧段-好氧段）→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池→尾水排放。剩余污泥输送至污泥浓缩池进行重力浓缩处理，浓缩污泥输送至脱水机房作脱水处理，干泥外运进行深度处理。

3. 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污水处理	39,615.53	22,303.17	43.70	3.51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上海	0.561	市场化价格	无	成本导向型机制
四川	0.745	市场化价格	无	无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自来水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计划总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成本	项目投入情况
51,501.00	自筹及银行贷款	6.88%	见下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经营模式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进展出现重大变化或者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并披露原因
竹园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128,753	11%	14,146.62	14,146.62	不适用	无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蒙城环蒙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9,420.00	8,478.00	90
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	13,860.00	99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太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11 月底完成主厂房基础垫层，渣坑基础施工开始；12 月 28 日完成 1#锅炉钢架吊装工作。	3,695	22,867
洛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工程	项目土建和安装均已完成，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过“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考核，并进入试运营阶段。	15,051	54,522
新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 104 国道黄庄水库至眉岱段联网公路及将作头长远岗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	新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已通过政府初步验收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将作头长远岗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已完工试运行。	12,506	13,461
竹园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项目前期阶段。	14,146.62	14,146.62
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473	473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报告期对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废弃物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99.55%	44,000	249,226	70,859	12,738	12,681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咨询，污水处理设备保养维修，水处理混凝剂生产，污水处理专用机械及工具，机电产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化轻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木材，仪器仪表。	51.69% (注)	46,000	148,329	92,096	15,027	7,767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	环保项目投资；环保设备运行；环保项目工程设计；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在环境、环卫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100.00%	35,000	102,880	43,924	5,466	5,466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设计咨询、技术服务、市政环境工程总承包；市容环境卫生规划及市容景观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市容环境卫生监测。	100.00%	1,000	70,157	25,601	6,016	6,016

注 报告期，公司对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25.11%，通过子公司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26.58%，表决权比例 51.6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在发达国家一般都经历卫生填埋、垃圾焚烧、资源回收利用三个阶段，并形成“源头避免-资源利用-末端处置”的源消减管理战略。目前，焚烧发电在发达国家已经广泛应用并成为主流方式，焚烧设施开始趋向于集约化和规模化，二次污染控制部分投资不断上升，领先企业纷纷通过并购强化设计研发能力、延伸业务产业链、抢占市场份额并进入细分领域。

目前我国生活垃圾处理已全面进入焚烧阶段且处于行业成熟期，综合化、规模化、专业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方向。参考国外垃圾处理发展历程，预计未来几年焚烧炉排仍将是我国的主流技术，未来将逐步向资源化方向发展，同时热解气化工工艺开始在中小规模项目得到应用和发展。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底，具备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到 2020 年底，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50%以上，其中东部地区达到 60%以上。对于具体的焚烧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提出了 59.14 万吨/日、占比 54%的建设任务。各省市的十三五规划中，也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建设要求。由此，预计未来三年，国内焚烧发电市场会持续增长，投资规模近千亿；新增焚烧能力继续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且项目规模相对较大，并逐步向中西部及二三线城市转移且项目规模有所下降。

目前我国焚烧发电行业的布局抢滩已白刃相接，焚烧市场占有率前 10 家企业合计市场占有率已达 80%，市场格局基本形成并趋于稳定，现有格局较难打破。领先企业基本为全产业链模式，并积极通过并购快速抢占技术和市场，尤其近年生态资源化园区模式也成为热点。对比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在焚烧发电行业有着较强的技术先发优势（国内领先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和烟气控制技术）、一流的技术平台（环境院）、丰富的业绩经验（国内第一梯队）、良好的品牌信誉（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稳定的专家团队、领先的运营能力（唯一运营多座 AAA 级焚烧的专业环保企业）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国资背景），多次被评为“固废行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但公司市场份额有待进一步提高。

2、市政污水

目前我国市政污水行业发展处于成熟期，城市污水处理市场格局已趋稳定，未来处理能力增长放缓且主要集中于县城污水，城市污水处理市场从新建热潮逐步转向运营优化，提标改造将成为主要方向。

《“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不低于 85%,其中东部地区力争达到 90%;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期间提标改造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 3,639 万立方米/日,县城 581 万立方米/日。“十三五”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1506 亿元,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432 亿元。未来城镇污水设施新建和提标改造仍有市场空间。技术上,由于排放标准提高到地表Ⅳ类水或成为大势所趋,反硝化滤池+膜过滤和 MBR 工艺或将成为主流工艺。

目前国内多家大型水务企业纷纷布局抢占城镇污水处理行业,形成了活性污泥法为主流、生物膜法和膜法等工艺并存的技术路线,但实现地表Ⅳ类水排放标准的可选技术依然稀缺。未来,拥有核心技术的专业运营公司相比单纯投资型企业,将获得更明显的市场优势。相比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具有超大型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和提标改造经验,工艺改造、工艺技术、运营管理等能力较强(运营全国首个市政污水 BOT 项目近 15 年),团队经验丰富,但公司污水项目拓展能力有待提升,市场份额有待进一步提高。

3、危废医废

国外危废行业发展大多经历产业爆发-竞争萧条-并购整合等发展历程,并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危废处置管理体系,危废行业逐渐形成规模化、区域化,专业化特点。

目前我国危险废物行业已进入快速成长期,政策和监管趋严有效驱动危废市场的快速释放;拥有专业能力的龙头公司和具有资金优势的大型企业纷纷加强资源整合与布局,但由于资质壁垒、技术壁垒和资金壁垒,行业内企业格局仍显分散,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焚烧、填埋、物化等)等多种方式并存,同时出现了水泥窑协同处置、等离子气化、超临界氧化等新技术。

根据《中国环境统计年鉴》2015 年统计数据,全国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3,976.1 万吨;预计我国未来 5 年将保持 15%的复合增长率,至 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量将达到 8,472 万吨;而 2016 年全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核准经营规模达到 6,471 万吨,实际经营规模仅为 1,629 万吨(含收集 23 万吨),设施负荷率不足 30%。

目前,危废行业布局抢滩已经开始,大型环保企业纷纷通过资源整合扩大市场规模,跨界资本企业也通过外延式并购快速切入危废市场,市场竞争激烈。另外,水泥窑企业也陆续开展协同处置改造以进入危废领域,并迅速扩张。对比行业竞争对手,公司管理的上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内唯一一家集填埋、焚烧、综合利用“三位一体”的综合型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也是国内规模最大、综合处置能力最强、资源利用效率最高、技术工艺水平最先进的危废医废处置静脉产业示范基地;连续多年荣获“中国危废综合处理年度标杆”、“中国危险废弃物领域专业化运营服务年度标杆企业”等称号;具备国家环保部环境污染设施运营证(工业固体废物甲级)、美国专业环境审计公司 CHWMEG 公司的废物处置环境资质认证、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001 号)、上海市科技经营证书等资质;在医废焚烧、危废填埋、医塑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具有全国领先的技术优势和较多的技术服务业绩,以及绝对领先的焚烧设施稳定运营能力,但市场份额有待进一步提高。

4、土壤修复

国外土壤污染修复是一个重要关注领域，现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污染场地管理框架和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明确规定了污染场地的治理、责任、资金渠道等，市场规范有序；技术上，原位土壤修复技术已经发展成为美国的主流应用技术，而欧洲各国由于自然环境和资源禀赋不尽相同技术存在显著差异。

目前我国土壤污染呈日趋加剧的态势，防治形势十分严峻。污染主要集中在人口和工业密集的区域，如长三角、珠三角、东北老工业基地等，土壤修复市场容量巨大。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资料，未来土壤修复市场广阔，理论市场容量约为 5.02-9.52 万亿元。

目前土壤修复行业竞争渐趋激烈，竞争结构逐步分化。第一梯队企业修复技术体系趋于完整，市场拓展能力强；第二梯队企业一般立足于本省区，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并逐步形成趋于外订单拓展能力。对比行业竞争对手，公司以省部级平台——上海污染场地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并承担了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土壤和地下水修复专业委员会主任单位职能，拥有“污染修复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已形成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深度稳定化、固化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实际工程中，现已积累场地环境调查与评估、土壤改良与修复以及工业、矿区、老旧垃圾堆场/填埋场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等业绩 80 余项，但公司土壤修复工程业绩有待拓增，市场份额有待进一步提高。

5、市政污泥

国外发达国家的污泥处理大多经历了卫生填埋、干化焚烧、好氧堆肥、厌氧消化、土地利用等阶段。目前，干化焚烧已成为主流技术，尤其在日本、瑞士等土地资源紧缺型国家已成为主体。

目前国内污泥排放监管日趋严格，政策的完善及“水十条”为污泥处理处置行业的发展带来有力的支持。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到 2020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要达到 90%，其他城市达到 75%；县城力争达到 60%；重点镇提高 5 个百分点，初步实现建制镇污泥统筹集中处理处置。

对比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在污泥协同焚烧处理方面有较强的技术和人才储备，拥有松江、奉贤、金山三个协同焚烧项目，示范效应显著。此外，可跟随公司生活垃圾焚烧项目进行同步布点、协同处置，先发优势加大，但公司独立焚烧业绩有待突破，污泥处置市场份额有待进一步提高。

6、固废资源化

(1) 餐厨垃圾

国外发达国家由于控制有机垃圾进入填埋场而催生了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的发展及应用，目前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律法规制度，堆肥、厌氧消化、制饲料等多种处理技术因地制宜的并存。

目前我国对餐厨垃圾的重视程度正在提高，逐步从“以点带面”转变到“全面加大力度”，产业进入成长期。受政策及“十三五”规划引导驱动，除专业的餐厨垃圾处理企业外，垃圾焚烧发电和垃圾渗滤液处理企业也逐步进入餐厨垃圾处理领域。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十三五”末力争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3.44 万吨/日，“十三五”期间投资将达到 183.5 亿元，较“十二五”增长 68%，占全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2,518.4 亿元）的 7.29%。“十三五”新增投资中，尚有一半的市场份额还没有得到明确，市场空间较大。

目前，国内餐厨垃圾处理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尚未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行业龙头，市场集中度不高。对比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已积累了上海餐厨垃圾产量、理化特性等基础数据，已开展餐厨垃圾厌氧产沼技术和不同处理工艺的技术适用性研究；同时拥有多个餐厨垃圾咨询、设计经验，但公司尚缺乏餐厨垃圾工程经验，市场份额有待突破。

（2）建筑垃圾

国外发达国家在建筑垃圾源头削减策略和资源化再生利用方面已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制度。建筑垃圾作为一种资源，资源化率已经高达 95% 甚至 100%。如美国从源头上限制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日本则将建筑垃圾视为“建筑副产品”等。

目前,我国每年产生的建筑垃圾总量约为 15.5 亿-24 亿吨之间，占据城市垃圾约 40% 的比例。仅 2014 年，我国建筑垃圾产生量就已超过 15 亿吨。未来几年依然是我国建筑垃圾大量产生的时期，至 2020 年左右，我国建筑垃圾产生量可能达到峰值。但对比发达国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已达到 75%-95%，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率不足 10%，行业处于起步期，资源化利用潜力巨大。

目前，国内建筑垃圾尚未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行业龙头，市场集中度不高，且各家作业标准不一。对比行业竞争对手，公司已开展建筑垃圾不同处理工艺的技术适用性研究，通过调研测试掌握建筑垃圾产量和物料性质，拥有多个建筑垃圾前期咨询业绩，但公司尚缺乏建筑垃圾工程经验，市场份额有待突破。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抓住环保行业持续增长的趋势和新兴业务爆发式增长的契机，继续以“2+4”业务为重点，通过实施积极主动的扩张战略，快速提升市场规模，确保三年发展成为“3+3”并力争向“4+2”业务格局转型。同时，通过对标国际先进，强化 3 大能力，实现 3 类指标，进一步形成上海环境“集团化、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企业优势，夯实并发展成为最具社会责任感的卓越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

（1）“2+4”确保发展为“3+3”并力争向“4+2”发展

■ 拼抢 2 大主业，拓增 4 项新翼

实现路径：项目拓展、产业并购、资产重组

- ✓ 以生活垃圾、市政污水为核心主业，红海争市场
- ✓ 以危废医废、土壤修复为重点业务，规模谋扩增

- ✓ 以市政污泥(独立焚烧路线)、固废资源化(建筑垃圾、餐厨垃圾)为培育业务,项目树标杆
- ✓ 以主业细分的环卫一体化(以全程分类为突破口)、村镇污水、资源化为储备业务,试水求突破

(2) 强化 3 大能力

■ 提升城市环境综合解决能力

实现路径: 夯实专业能力、强化市场能力、增强并购能力、创新服务模式

■ 发展资本运作和金融服务能力

实现路径: 打通融资渠道、加快资本运作、创新金融服务

■ 完善市场化企业治理和管理能力

实现路径: 优化管理构架、深化机制创新、营造四大文化、严肃绩效考核、实施人才新政、完善信息化建设、强化 EHS 管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强化科技应用,坚持创新发展。建立一体化科技创新体系;建立一体化信息管理网络;建立一体化科技应用转化体系。

2、加大市场力度,加快全国布局。深耕上海本地;聚焦长三角城市群;服务全国大局;强化产业并购。

3、提升专业能力,打造绿色标杆。形成核心化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标准化建设管理能力;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强化环境、健康、安全管理。

4、对接资本平台,打造上海品牌。打通融资渠道;加快资本运作;打造上海品牌。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境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影响。未来的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若出现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如不能及时适应并调整经营策略,将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内部整合风险

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较本次重组前将发生一定调整,对经营管理组织可能构成影响。此外,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有所增加,进一步增加了内部组织架构整合的

复杂性，可能导致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的整合需要一定时间，且需要根据新的业务和管理架构进行人事整合，可能需要经历较长的过程。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实现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有效整合具有一定难度，存在协同效应的发挥可能在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 新 BOT 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BOT 模式从事各项业务，此类业务一般均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未来公司能否顺利延续原有业务关系，通过地方政府的招标程序而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每个 BOT 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受当地居民反对等因素影响，则新的 BOT 项目将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可能对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另，BOT 项目建设过程中超预算投资等因素亦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 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般为 10-30 年，BOT 协议中通常会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限到期时，经双方协商并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业规定的情况下，未来公司可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但仍存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时因不可预期的因素而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3) 事故和质量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会因生产建设过程中出现各种事故而造成项目破坏、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等损失，以及由人员素质、材料质量、机械设备质量、施工方法和环境问题引起的问题，都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遭受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这类事故一旦发生，便会发生事故处理费和各种补偿费，同时影响整体施工进度、延迟工期。

(4) 经营地域集中和区域扩张风险

未来公司的经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不同的区域市场，公司面对的供应商、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单位有很大不同，如果公司经营的相关区域的政策环境出现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公司未来不断扩大项目区域，则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可能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风险。

(5) 垃圾处置费/污水处理费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BOT 项目的运营成本可能会出现上升，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环保要求提高：垃圾焚烧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灰渣、噪音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尤其是垃圾焚烧所排放的烟气中二氧化硫、氯化氢、氮氧化物、二噁英等受到环保部门的严格监管和公众舆论的密切关注。随着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

各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提高现有的环保标准。为此，未来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不断增加，从而会增加运营成本。

二是人工耗材等运营成本上升：公司项目运营的主要成本为 BOT 项目的无形资产摊销，除此以外还包括石灰、活性炭等生产材料以及人工成本等运营支出。若上述生产材料及人工成本出现上涨，则未来公司的运营成本也将增加。

由于 BOT 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一般较长，运营期内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运营成本上升的可能性较大，面临因运营成本上升而垃圾处置费/污水处理费标准不能得到及时、到位的调整而导致收益下降的风险。

(6) 垃圾焚烧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确保垃圾焚烧发电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设备故障或人为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未来公司的项目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和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原则：立足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重大资金安排等，对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 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4)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5) 利润分配的比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6)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 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当年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并征求公司管理层的意见后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征集中小股票委托投票。

(3) 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① 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发布的规范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其他情形。

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规划和发展、法规及政策等需要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由董事会进行详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 董事会审议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8	0	56,203,510.72	505,947,485.93	11.11
2016 年	0	0	0	0	0	0
2015 年	0	0	0	0	0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上海城投承诺,将保证分立公司(即上海环境,下同)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上述承诺在上海城投作为分立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分立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分立公司进行赔偿。	2015-09-23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分立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09-23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约定情况下,3年内将上海城投控制的环境类资产和业务	2017-03-31至2020-03-30	是	是		

	投	注入公司。					
股份限售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上海城投因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从城投控股分立而取得并持有的上海环境全部股份，自上海环境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由上海环境回购该等股份；且根据城投控股重组方案相关安排，上海城投于上海环境从城投控股分立前就所持城投控股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所出具的承诺，在上海环境股票上市后同样适用于上海城投持有的上海环境相应股份。上海环境上市后，上海城投所持上述股份因上海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2017-03-31 至 2020-03-30	是	是		
股份限售	公司第二大股东弘毅上海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弘毅上海因环境集团从城投控股分立而取得并持有的上海环境全部股份，自上海环境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海环境上市后，弘毅上海所持上述股份因上海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弘毅上海转让和交易上海环境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如违反上述承诺，弘毅上海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上海环境，同时弘毅上海所持股份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2017-03-31 至 2020-03-30	是	是		
其他	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2017-03-31 至	是	是		

			函》：上市后 3 年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020-03-30				
其他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上市后 3 年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017-03-31 至 2020-03-30	是	是		
其他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城投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承诺函》：上海环境股票上市交易后，向上海环境董事会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以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海环境股份总数 702,543,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不低于 10 股，共计转增不低于 702,543,884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此次转增后，上海环境股份总数下限将增至 1,405,087,768 股，总股本下限将增至 1,405,087,768 元。上海城投承诺将尽力促成：上海城投及上海城投股东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以及上海城投向城投控股提名且获选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在上海环境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就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投赞成票。	2017-03-31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故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公司本期主要调整了与日常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按照经济业务实质，从计入营业外收入调整为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全年的净利润无影响。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表中按经营持续性分类的净利润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5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保荐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 2017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3,634 万元，包括：①预计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64,374 万元；②预计发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18,844 万元；③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16 万元。

报告期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75,663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实际发生 59,805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92.90%；
-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实际发生 15,461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82.05%；
- ③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实际发生 397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95.43%。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http://www.sse.com.cn/assortment/stock/list/info/announcement/index.shtml?productId=601200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包括 COD_{cr}、BOD₅、NH₄⁺-N、TP、SS 等，处理后污水利用位于上海市合流一期污水干线末端的唯一排放口，连续排入长江口。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二级排放标准，自建成投运以来，出水排放浓度能够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具体的排放浓度及总量指标以环保部门核算后的数据为准。

(2)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龙华水质净化厂

龙华水质净化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包括 COD_{cr}、BOD₅、NH₄⁺-N、TP、SS 等，处理后尾水经厂内东、西两个排放口，连续排入龙华港。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排放标准(除总氮外)，自投入运行以来，出水排放浓度能够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具体的排放浓度及总量指标以环保部门核算后的数据为准。

(3)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长桥水质净化厂

长桥水质净化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包括 COD_{cr}、BOD₅、NH₄⁺-N、TP、SS，处理后尾水经厂内一个排放口，连续排入张家塘港。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排放标准，自投入运行以来，出水排放浓度能够稳定达到排放标准。具体的排放浓度及总量指标以环保部门核算后的数据为准。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10,7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06,628

(二) 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城投 (集团) 有限公司		326,423,076	46.46	30,212,588	无		国有法人
弘毅 (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 中心 (有限合伙)		64,937,708	9.24	0	质押	64,937,708	境外法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保险产品		6,516,934	0.93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6,365,845	0.9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7	0.85	0	无		其他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保险产品		2,500,000	0.36	0	无		其他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		2,288,775	0.33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4,488	0.32	0	无		其他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2,221,318	0.32	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周科文		1,879,125	0.27	0	无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城投 (集团) 有限公司	296,210,488	人民币普通股	296,210,488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64,937,708	人民币普通股	64,937,70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516,934	人民币普通股	6,516,93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65,845	人民币普通股	6,365,8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7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88,775	人民币普通股	2,288,7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4,488	人民币普通股	2,244,488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21,318	人民币普通股	2,221,318
周科文	1,879,125	人民币普通股	1,879,1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30,212,588	2020-03-31		限售承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蒋曙杰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设备租赁、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上海电气(601727)0.32%、国泰君安(601211)3.31%、上港集团(600018)4.29%、绿地控股(600606)20.55%、城投控股(600649)46.46%。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颜晓斐	董事长	男	52	2017.02.28	2020.02.27					42.0661	否
赵令欢	副董事长、董事	男	55	2017.02.28	2020.02.27					0.00	是
王家樑	董事	男	56	2017.02.28	2020.02.27					53.8378	否
赵爱华	董事	女	52	2017.02.28	2020.02.27					69.9309	否
陈帅	董事	男	44	2017.02.28	2020.02.27					0.00	是
陈明吉	董事	男	48	2017.02.28	2020.02.27					0.00	是
张辰	独立董事	男	54	2017.02.28	2020.02.27					10.00	否
王学江	独立董事	男	44	2017.02.28	2020.02.27					10.00	否
王蔚松	独立董事	男	59	2017.02.28	2020.02.27					10.00	否
张春林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7.02.28	2020.02.27					49.0188	否
汪力劲	职工监事	男	60	2017.02.28	2020.02.27					65.4338	否
高超	监事	男	53	2017.02.28	2020.02.27					0.00	是
张春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17.02.28	2020.02.27					49.0800	否
王德浩	副总裁	男	58	2017.02.28	2020.02.27					64.6381	否
叶辉	副总裁	男	49	2017.02.28	2020.02.27					68.5638	否
邹庐泉	副总裁	男	44	2017.02.28	2020.02.27					56.2693	否

彭小平	财务总监	男	49	2017.02.28	2020.02.27					58.5294	否
合计	/	/	/	/	/				/	607.368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颜晓斐	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历任上海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团总支书记，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政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项目计划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
赵令欢	公司副董事长，弘毅上海董事长、总裁，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396.HK）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同时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0992.HK）非执行董事、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3300.HK）董事会主席、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49.SH）副董事长、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754.SH）董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000157.SZ、1157.HK）非执行董事。曾任联想控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
王家樑	公司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历任市环卫汽运公司劳资科干事、副科长（主持工作），市环卫汽运四场副场长（主持工作），上海东联汽车出租公司常务副经理，市环卫汽运三场场长，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
赵爱华	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历任上海红光制革厂助理工程师，上海市废弃物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上海市渣土和车辆清洗管理处副处长，上海市废弃物处置公司副总经理，杨浦区建委副主任（挂职），上海市环卫局规划基建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上海市市容环卫局规划科技处副处长，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院长、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科技管理部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等职。
陈帅	公司董事，弘毅上海董事总经理、PE 业务指导委员会成员、弘毅投资上海平台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49.SH）董事，香港上市公司世纪金花商业控股有限公司（0162.HK）董事会副主席，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融众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担任北京物美商业集团高级财务管理，北京家和集团供应商管理，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城市战略流通部高级投资经理等职。
陈明吉	公司董事，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历任上海市自来水市北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张辰	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历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院排水室工程师，给排水三室副主任、主任，院副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处处长等职。
王学江	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蔚松	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张春林	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上海市崇明新海农场二十四连职工，海南岛 38332 部队十连战士，上海市轮渡公司维修站钳工，上海市内河航运局组织科干事，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办公室秘书，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郊县航运联合业务部党支部书记，上海市通联运输实业总公司企业发展部主任、党总支书记，上海市联运总公司党委副书记，西藏日喀则地委副秘书长，上海市城市排水市北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主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
汪力劲	公司职工监事。历任上海钟表铜材厂劳资科科长，市环保宣教中心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市环境保护局工会副主席、主任科员，上海凯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一部经理，上海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经理，上海雄梦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东昌汽车销售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办公室主任，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运运输处处长，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等职。
高超	公司监事，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上海针纺品批发公司财会科会计组科员，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财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理助理、副经理，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张春明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晨水务分公司总经理。历任上海利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沿海绿色家园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厦门世纪桃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
王德浩	公司副总裁。历任南汇县大团镇团委副书记、大团镇小学教导处主任、副校长，南汇县大团镇人民政府教委常务副主任、文卫助理、党委宣传委员、开发办主任、副镇长，上海环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上海振环实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党委书记、处长，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工程事业部总经理、环境建设管理部总经理、建设总监、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职。
叶辉	公司副总裁。历任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部主任助理、项目管理部副经理、第一项目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上海越江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前期部经理，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黄浦江越江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邹庐泉	公司副总裁。历任同济规划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设计员，上海城投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副总经理兼总工，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彭小平	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江西新余钢铁有限公司分厂财务科长、财务处预算科科长，江西新钢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上海日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技经室主任，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令欢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裁	/	/
陈帅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	/
高超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令欢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	/
赵令欢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
赵令欢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赵令欢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赵令欢	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

陈帅	世纪金花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副主席	/	/
陈帅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陈帅	融众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
陈帅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陈明吉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	/
张辰	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	/
王学江	同济大学	教授	/	/
王蔚松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	/
王蔚松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王蔚松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王蔚松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王蔚松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
高超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
高超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	/
高超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
高超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提出分配预案，最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同行业报酬水平，结合本公司薪酬制度和年度经营业绩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付报酬合计 607.3680 万元 (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07.3680 万元 (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颜晓斐	董事长	选举	/
赵令欢	副董事长、董事	选举	/
王家樑	董事	选举	/
赵爱华	董事	选举	/
陈帅	董事	选举	/
陈明吉	董事	选举	/
张辰	独立董事	选举	/
王学江	独立董事	选举	/
王蔚松	独立董事	选举	/
张春林	监事会主席	选举	/
汪力劲	职工监事	选举	/
高超	监事	选举	/
张春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选举	/
王德浩	副总裁	选举	/
叶辉	副总裁	选举	/
邹庐泉	副总裁	选举	/
彭小平	财务总监	选举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7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24
销售人员	44
技术人员	417
财务人员	90
行政人员	302
合计	1,7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博士	15
硕士	126
大学本科	515
大学专科	525
中专、技校、高中	436
初中及以下	160
合计	1,77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以岗位责任、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薪酬政策，坚持将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实现激励与约束的协同联动。公司员工薪酬以岗位工资制为主，辅以绩效考核的激励奖金，所属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合的薪酬发放形式。公司建立了较稳定的福利保障体系，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根据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的要求，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职工带薪年假等制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工作围绕企业战略展开，强化培训在配合和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和经营目标实现中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包括继续教育培训、三级项目管理师、新员工培训，以及“90 后”座谈会等在内的多样化培训项目。其中，员工拓展培训、职业生涯规划、职能条线专业培训等课程，较好地契合了公司员工内部管理及业务工作需求，促进员工团队建设及岗位能力的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9,486,093.00 元
-------------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更好地维护了公司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具体如下：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实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程序。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中小股东和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且均能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均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设有 9 名董事席位，目前在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全体董事均勤勉尽责，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4、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组织生产和销售 and 经营规划，重大决策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做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情况，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获得公司披露的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02-28	www.sse.com.cn	2017-03-02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30	www.sse.com.cn	2017-07-0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颜晓斐	否	9	9	6	0	0	否	2
赵令欢	否	9	8	8	1	0	否	2
王家樑	否	9	9	6	0	0	否	2
赵爱华	否	9	9	6	0	0	否	2
陈明吉	否	9	9	7	0	0	否	2
陈帅	否	9	9	6	0	0	否	2
张辰	是	9	9	8	0	0	否	2
王蔚松	是	9	8	6	1	0	否	2
王学江	是	9	9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与任期激励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实施考核的结果核发。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各子公司相关行业的年薪平均水平以及公司的现状，将公司经营者的年薪与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以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进一步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强化责任目标约束，不断提高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59339_B01 号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59339_B01 号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特许经营权合同</p> <p>公司下属项目公司以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固废焚烧、固废填埋、固废中转及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国家行政部门。在判断该等业务是否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范的 BOT 业务时,管理层需要作出判断。同时,公司根据合同中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预计收取款项权利情况的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p> <p>BOT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预算成本和工期的估计对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及修正,根据项目周期、授予方的信用风险、无风险报酬率等综合考虑确定金融资产实际利率。</p> <p>BOT 项目运营过程中,公司根据未来为维持服务能力而发生的更新支出和移交日前的恢复性大修义务,确认与 BOT 相关的预计负债。确认上述预计负债需要管理层运用较多的判断和估计,判断和估计的变化将可能导致预计负债金额的调整。</p> <p>财务报表对特许经营权合同的披露请参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17(无形资产)、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五、9(长期应收款)、14(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32(预计负债)。</p>	<p>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p>我们通过查看公司 BOT 业务的相关协议条款,评估了管理层对有关业务所作的判断。</p> <p>我们通过获取公司 BOT 项目的 BOT 协议和 BOT 核算模型底稿,对于其中的基本信息和关键参数进行了复核,例如保底单价/收入、运营期限、实际利率、混合模式下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拆分、BOT 资产初始确认金额等。</p> <p>此外,我们了解了公司管理层对预计负债的估计复核业务流程,并执行了内部控制流程的测试,我们还通过复核公司按照专业报告确认预计负债的金额及相关的估计和判断,对于未来支出义务进行了核查。</p>
<p>建造合同收入确认</p> <p>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理及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相关建造服务等所产生的收入按照建造合同进行核算。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包括建造合同完工进度、交付和服务范围、合同预计总成本、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合同总收入金额和合同风险的判断及估计。</p> <p>财务报表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披露请参见附注三、22(收入)、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五、39(营业收入及成本)。</p>	<p>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p>我们了解了公司管理层预计总成本预算编制、合同变更及预计总成本定期复核业务流程,并执行了内部控制流程的测试。我们对比已竣工结算项目实际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差异,评估了管理层就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所作的判断及估计。</p> <p>我们获取并复核了项目经理、分包商共同确认及第三方监理或业主评估的完工进度计算表。</p> <p>我们对建造合同完工进度和建造合同收入执行了重新计算程序。</p>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 (2018) 审字第 61359339_B01 号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以下简称管理层) 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59339_B01 号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就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勇敏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健友

中国 北京

2018 年 3 月 19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50,044,327.90	633,177,933.24
应收账款	七、5	566,727,540.84	380,130,451.77
预付款项	七、6	63,634,221.50	58,337,926.31
应收利息	七、7	32,137.71	45,193.64
应收股利	七、8	2,477,543.12	
其他应收款	七、9	118,984,351.85	96,902,443.88
存货	七、10	127,649,634.78	105,307,724.32
持有待售资产	七、11	402,076,328.00	3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43,607,884.29	177,248,035.8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81,005,025.87	224,536,523.48
流动资产合计		2,256,238,995.86	1,707,686,232.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16	5,899,268,785.36	5,801,804,545.5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6,381,052.01	100,685,256.99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0,352,383.87	10,997,286.55
固定资产	七、19	320,514,846.47	344,816,333.18
在建工程	七、20	29,690,314.38	24,076,960.28
固定资产清理	七、22		22,928.83

无形资产	七、25	3,696,411,951.88	3,870,279,490.11
开发支出	七、26	1,400,764.38	1,364,514.38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7,276,874.30	3,894,26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4,278,352.90	9,956,79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2,000,000.00	1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7,575,325.55	10,183,898,374.40
资产总计		12,383,814,321.41	11,891,584,606.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400,000,000.00	74,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1,220,764,482.72	1,295,264,674.03
预收款项	七、36	142,892,940.31	192,423,688.86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89,097,977.30	71,614,630.53
应交税费	七、38	74,576,880.30	76,417,914.44
应付利息	七、39	4,766,791.92	6,617,119.44
应付股利	七、40	116,336,993.79	1,001,026.66
其他应付款	七、41	51,944,755.55	74,048,07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14,177,427.68	888,757,858.2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2,745,055.22	62,332,036.69
流动负债合计		2,497,303,304.79	2,742,477,019.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1,831,871,856.47	2,091,481,787.45
长期应付款	七、47		4,545,450.00
预计负债	七、50	186,859,038.67	130,640,536.70
递延收益	七、51	1,015,043,591.89	974,387,79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33,460,028.26	113,518,743.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410,381,231.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7,615,746.42	3,314,574,308.74
负债合计		6,074,919,051.21	6,057,051,32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702,543,884.00	2,5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2,288,955,935.31	431,499,819.31
盈余公积	七、59	132,805,156.82	109,582,008.13
未分配利润	七、60	2,274,647,651.85	1,791,923,31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8,952,627.98	4,893,005,142.05
少数股东权益		909,942,642.22	941,528,13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08,895,270.20	5,834,533,27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83,814,321.41	11,891,584,606.86

法定代表人：颜晓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家樑 财务总监：彭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557,325.53	131,179,481.69
应收账款	十七、1	11,831,771.27	3,182,145.49
预付款项		649,060.20	367,484.23
应收利息		1,914,600.16	1,737,196.55
应收股利		59,498,119.2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89,466,542.15	190,390,960.96
存货		280,682.67	
持有待售资产			3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5,124,699.12	168,402,032.11
其他流动资产		477,286,360.23	308,682,717.26
流动资产合计		1,267,609,160.59	835,942,018.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237,546,235.01	3,192,800,439.99
固定资产		229,115,541.82	239,862,270.91
在建工程		873,114.49	19,019,073.83
无形资产		76,856,058.93	78,008,94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6,978,387.38	864,890,17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41,369,337.63	4,394,580,903.50
资产总计		5,608,978,498.22	5,230,522,92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4,806,442.87	526,151,741.00
应付账款		24,596,317.75	14,076,381.1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674,484.78	6,030,198.83
应交税费		13,665,202.14	1,619,225.63
应付利息		844,010.02	2,081,635.99
其他应付款		284,358,549.73	225,715,21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00,000.00	398,798,919.53
其他流动负债		430,002.69	
流动负债合计		1,371,375,009.98	1,174,473,321.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180,000,000.00
递延收益		443,816.14	1,121,41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443,816.14	181,121,415.00

负债合计		1,501,818,826.12	1,355,594,736.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2,543,884.00	2,5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60,299,087.27	402,842,971.27
盈余公积		114,888,834.50	91,665,685.81
未分配利润		1,029,427,866.33	820,419,52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7,159,672.10	3,874,928,18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8,978,498.22	5,230,522,921.79

法定代表人：颜晓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家樑 财务总监：彭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66,029,935.42	2,551,077,644.1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566,029,935.42	2,551,077,644.10
二、营业总成本		2,073,638,457.95	2,063,397,987.5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701,109,925.85	1,665,013,153.65
税金及附加	七、62	37,823,596.90	40,389,006.18
管理费用	七、64	220,135,248.38	220,602,118.95
财务费用	七、65	114,259,942.96	138,037,681.56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309,743.86	-643,972.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749,929.01	-1,612,24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6,661.86	-2,814,190.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2,306.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10,336,024.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199,737.39	486,067,412.62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77,621,012.09	178,513,610.7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9,141,046.42	13,503,488.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0,679,703.06	651,077,534.6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84,591,317.26	101,353,906.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088,385.80	549,723,628.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088,385.80	549,723,628.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00,140,899.87	84,662,109.0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947,485.93	465,061,518.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088,385.80	549,723,62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947,485.93	465,061,51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140,899.87	84,662,109.0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016	0.6619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016	0.661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颜晓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家樑 财务总监：彭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5,601,312.38	9,236,344.3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5,849,004.47	5,988,139.36
税金及附加		5,164,404.22	2,256,060.3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662,624.36	35,770,715.73
财务费用		24,358,755.93	25,457,572.4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09,708,676.90	288,384,27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6,661.86	-2,814,190.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4,710.55	
其他收益		9,307,533.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277,444.19	228,148,135.20
加：营业外收入		1,434,997.59	1,613,507.81
减：营业外支出		4,480,954.84	3,833.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231,486.94	229,757,809.7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231,486.94	229,757,809.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231,486.94	229,757,809.7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2,231,486.94	229,757,809.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颜晓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家樑 财务总监：彭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8,430,420.04	2,573,528,693.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6,612,330.32	83,675,15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9,784,476.47	89,543,77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4,827,226.83	2,746,747,62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8,991,368.72	1,036,082,83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310,136.07	301,799,897.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973,988.63	248,597,18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44,055,278.79	144,882,02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330,772.21	1,731,361,93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496,454.62	1,015,385,69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609,000.00	35,60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8,590.87	13,098,038.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3,585,372.24	887,080.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97,951,826.78	30,426,95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504,789.89	80,021,069.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9,393,250.16	1,127,587,64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2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5,421,82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815,072.39	1,155,587,64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10,282.50	-1,075,566,57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006,996.79	717,585,94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06,996.79	740,335,944.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9,555,931.94	789,099,549.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809,462.40	184,265,510.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390,426.61	24,922,30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365,394.34	973,365,059.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358,397.55	-233,029,114.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2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66,394.66	-293,210,00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177,933.24	921,387,93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044,327.90	628,177,933.24

法定代表人：颜晓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家樑 财务总监：彭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03,253.70	13,792,43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7,63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7,094.03	7,569,32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07,981.87	21,361,75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12,744.68	1,473,97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40,185.11	16,665,57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83,734.95	6,301,76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09,938.94	22,321,31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46,603.68	46,762,62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38,621.81	-25,400,86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3,443,263.81	1,409,973,488.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2,184,033.81	326,312,98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26,393.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94,482.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5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715,201.43	1,742,680,952.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538,988.45	199,77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9,036,552.14	1,490,252,27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575,540.59	1,490,452,05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39,660.84	252,228,89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2,123,686.55	835,043,67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123,686.55	835,043,670.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5,864,586.88	1,018,150,502.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382,294.86	39,764,11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246,881.74	1,057,914,61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76,804.81	-222,870,94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377,843.84	3,957,08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79,481.69	127,222,39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57,325.53	131,179,481.69

法定代表人：颜晓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家樑 财务总监：彭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60,000,000.00	431,499,819.31	109,582,008.13	1,791,923,314.61	941,528,136.09	5,834,533,27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0,000,000.00	431,499,819.31	109,582,008.13	1,791,923,314.61	941,528,136.09	5,834,533,27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7,456,116.00	1,857,456,116.00	23,223,148.69	482,724,337.24	-31,585,493.87	474,361,99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947,485.93	100,140,899.87	606,088,385.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7,456,116.00	1,857,456,116.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57,456,116.00	1,857,456,116.00					
(三)利润分配			23,223,148.69	-23,223,148.69	-131,726,393.74	-131,726,393.74	
1.提取盈余公积			23,223,148.69	-23,223,148.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31,726,393.74	-131,726,393.7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2,543,884.00	2,288,955,935.31	132,805,156.82	2,274,647,651.85	909,942,642.22	6,308,895,270.2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60,000,000.00	431,499,819.31	86,606,227.15	1,045,667,811.86	844,122,233.38	5,272,065,85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4,169,764.7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0,000,000.00	431,499,819.31	86,606,227.15	1,349,837,576.61	844,122,233.38	5,272,065,85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 ”)			22,975,780.98	442,085,738.00	97,405,902.71	562,467,421.69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5,061,518.98	84,662,109.05	549,723,628.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750,000.00	22,7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750,000.00	22,7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975,780.98	-22,975,780.98	-10,006,206.34	-10,006,206.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75,780.98	-22,975,780.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6,206.34	-10,006,206.3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60,000,000.00	431,499,819.31	109,582,008.13	1,791,923,314.61	941,528,136.09	5,834,533,278.14

法定代表人：颜晓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家樑

财务总监：彭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60,000,000.00	402,842,971.27	91,665,685.81	820,419,528.08	3,874,928,18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0,000,000.00	402,842,971.27	91,665,685.81	820,419,528.08	3,874,928,18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7,456,116.00	1,857,456,116.00	23,223,148.69	209,008,338.25	232,231,48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2,231,486.94	232,231,48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57,456,116.00	1,857,456,116.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857,456,116.00	1,857,456,116.00			
（三）利润分配			23,223,148.69	-23,223,148.69	
1．提取盈余公积			23,223,148.69	-23,223,148.6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2,543,884.00	2,260,299,087.27	114,888,834.50	1,029,427,866.33	4,107,159,672.10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60,000,000.00	4,623,134.12	68,689,904.83	613,637,499.30	3,246,950,53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60,000,000.00	4,623,134.12	68,689,904.83	613,637,499.30	3,246,950,53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8,219,837.15	22,975,780.98	206,782,028.78	627,977,646.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757,809.76	229,757,809.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975,780.98	-22,975,780.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75,780.98	-22,975,780.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398,219,837.15			398,219,837.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60,000,000.00	402,842,971.27	91,665,685.81	820,419,528.08	3,874,928,185.16

法定代表人：颜晓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家樑

财务总监：彭小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蓉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于2004年6月28日成立，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作为单一股东进行出资。2006年8月8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划转的函》（沪国资委事【2006】693号），同意将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整体划转至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2008年7月11日，上海城投作出股东决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

根据城投控股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城投控股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阳晨投资”）（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于合并实施后以存续方式实施分立（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同日，城投控股、阳晨投资与本公司签署《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就本次合并的相关安排予以明确约定。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事项已取得城投控股和阳晨投资各自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资委、商务部与中国证监会审核及同意。于2016年12月23日，城投控股通过向阳晨投资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阳晨投资。于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城投控股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书》获得阳晨投资的所有资产，并承继所有债权及债务，阳晨投资的业务由本公司继续开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分立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8号），本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自城投控股分立，作为本次分立的分立主体，本公司全部股权由城投控股于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取得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城投。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3月17日，上海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相关文件的议案》。于2017年3月15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64269544Y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2,543,884.00元，股本总数为702,543,884股。本公司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525号5、6楼。于2017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81号）同意本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上海环境”，股票代码为“601200”。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环境科技和产品开发，固体废弃物处置、城市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市政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壤修复，环卫设施设备的检查、修理、维护及管理，固体废弃物、城市污水等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于中国成立的上海城投。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决议批准。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建设经营移交方式相关会计处理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

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一（所有关联方客户）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组合二（所有第三方客户）	根据实际损失率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包括原材料、工程项目、库存商品、已完工尚未结算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分次摊销法或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3. 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单项资产和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也不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 (摊销) 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5%	1.90%-4.75%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3%-5%	2.3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5%	9.5%-1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5%	9.5%-19.4%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3%-5%	9.5%-32.33%
填埋库区	年限平均法	4-6.5 年	-	15.38%-25%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以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

软件 2-15 年

其他 5 年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国家行政部门。

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确认的金融资产，在其存续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若合同规定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为研究环保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环保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环保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管理层已批准环保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分析说明环保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环保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环保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按照上一年度企业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第三方受托人缴款年金，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收入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2)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以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4) 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下列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金额，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①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公司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根据合同中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预计收取款项权利情况的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建造合同

本集团根据建造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造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造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本集团会随着合同进程检查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税项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多种税项。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需要作出

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日常生活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如果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估计售价低于目前采用的估计售价，或修订后的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高于目前采用的估计，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需对存货增加计提跌价准备。

如果实际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则本公司将于相应的会计期间将相关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予以确认。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就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提高折旧或冲减技术陈旧的固定资产。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未来现金流预测涉及较多的估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了管理层的判断。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p>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新增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应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根据规定,公司自财会〔2017〕15 号文规定的起始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即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p>	<p>董事会审批</p>	<p>“其他收益”报表项目增加 110,336,024.54 元; “营业外收入”报表项目减少 110,336,024.54 元。</p>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p>	<p>董事会审批</p>	<p>“资产处置收益”报表项目增加 4,722,306.37 元; “营业外收入”报表项目减少 4,722,306.37 元。</p>
<p>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表中按经营持续性分类的净利润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p>	<p>董事会审批</p>	<p>无。</p>

其他说明

无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3%,5%
河道管理费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5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5
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1366 号文《关于污水处理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8 号文《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沪地税流[2007]28 号《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固废中转运营、焚烧和填埋处置服务费收入，2016 年 5 月 1 日前上述业务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3)2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污水处理劳务、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焚烧和填埋处置服务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件，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垃圾焚烧业务产生的上网发电收入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78 号文件，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述文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固废焚烧和填埋业务产生的处置服务收入缴纳的增值税按 70% 即征即退。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垃圾焚烧业务产生的上网发电收入缴纳的增值税按 100% 即征即退。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自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自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公布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

有限公司、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符合以上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于2013年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原“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1000174)，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2015年10月，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100055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故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16年：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竹园污水”)于2013年11月19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33100057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于2014年4月2日，竹园污水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发出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浦税三十五所备(2014)第140303667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竹园污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于2016年11月，竹园污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100081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故友联竹园于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2016年度：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符合有关要求，于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6年度：15%)。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被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规定的“沼气综合利用”范围。该部分收入 2016 年-2017 年减半征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75.73	174,762.41
银行存款	650,042,552.17	628,003,170.83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合计	650,044,327.90	633,177,933.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货币资金(2016 年：人民币 5,000,000.00 元)，无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6 年：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6,727,540.84	99.80			566,727,540.84	380,130,451.77	99.75			380,130,451.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7,038.10	0.20	1,127,038.10	100		957,211.00	0.25	957,211.00	100	
合计	567,854,578.94	/	1,127,038.10	/	566,727,540.84	381,087,662.77	/	957,211.00	/	380,130,451.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8,077.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8,25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53,769,090.36	27.08%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2,111,860.06	19.74%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50,926,676.67	8.97%	
上海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41,059,610.00	7.2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4,641,015.87	4.34%	
合计	382,508,252.96	67.3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9,209,424.80	364,794,083.07
1 年至 2 年	31,754,921.81	9,937,908.29
2 年至 3 年	3,015,140.25	4,923,512.41
3 年以上	3,875,092.08	1,432,159.00
合计	567,854,578.94	381,087,662.77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449,168.18	54.14	44,835,203.97	76.85
1 至 2 年	20,886,874.10	32.82	10,207,122.34	17.50
2 至 3 年	5,002,579.22	7.86	3,295,600.00	5.65
3 年以上	3,295,600.00	5.18		
合计	63,634,221.50	100.00	58,337,926.3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报告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29,185,053.32 元，主要为设备采购预付款，由于货物未收到，该款项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绿神生态园艺有限公司	17,941,455.48	28.19%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10,474,358.97	16.46%
科尼起重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8,679,230.50	13.6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3,370,080.00	5.30%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9,158.60	4.90%
合计	43,584,283.55	68.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32,137.71	45,193.64
合计	32,137.71	45,193.6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2,477,543.12	
合计	2,477,543.1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00,328.52	21.24	32,500,328.52	100		32,500,328.52	24.85	32,500,328.52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984,351.85	77.76			118,984,351.85	96,902,443.88	74.08			96,902,443.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6,971.00	1.00	1,536,971.00	100		1,397,054.24	1.07	1,397,054.24	100	
合计	153,021,651.37	/	34,037,299.52	/	118,984,351.85	130,799,826.64	/	33,897,382.76	/	96,902,443.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1,970,503.27	21,970,503.2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技改及扩能工程	4,927,047.23	4,927,047.2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桥扩建项目	3,602,778.02	3,602,778.0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虹桥网球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500,328.52	32,500,328.5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9,916.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32,706,287.85	18,535,410.11
代垫款项	4,023,669.38	6,550,139.62
增值税退税	22,251,049.13	23,997,798.08
往来款	41,008,875.70	44,566,799.84
其他	18,994,469.79	3,252,296.23
合计	118,984,351.85	96,902,443.8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振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5 年以上	26.14	
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970,503.27	5 年以上	14.36	21,970,503.27
上海市静安税务局第十三所	增值税退税	8,634,736.22	1 年以内	5.64	

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八所	增值税退税	7,904,795.24	1 年以内	5.17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	老厂关停委托管理收入	7,885,875.29	1 年以内	5.15	
合计	/	86,395,910.02	/	56.46	21,970,503.2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	增值税退税	7,904,795.24	1 年以内	根据税务局对退税事项审批情况而定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二税务所	增值税退税	772,123.09	1 年以内	根据税务局对退税事项审批情况而定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十税务所	增值税退税	1,972,625.30	1 年以内	根据税务局对退税事项审批情况而定
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十三所	增值税退税	8,634,736.22	1 年以内	根据税务局对退税事项审批情况而定
宁波市奉化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增值税退税	172,356.69	1 年以内	根据税务局对退税事项审批情况而定
漳州市龙海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1,105,417.26	1 年以内	根据税务局对退税事项审批情况而定
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八税务所	增值税退税	1,238,295.12	1 年以内	根据税务局对退税事项审批情况而定
成都市温江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450,700.21	1 年以内	根据税务局对退税事项审批情况而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研专项资金	7,766,273.72	1 年以内	根据科委对项目审核情况 而定
合计	/	30,017,322.85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61,063,726.33	32,545,638.96
1 年至 2 年	16,590,528.00	22,903,889.98
2 年至 3 年	619,242.18	647,100.66
3 年以上	74,748,154.86	74,703,197.04
合计	153,021,651.37	130,799,826.64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669,600.07		103,669,600.07	88,057,905.07		88,057,905.07
库存商品	650,608.00		650,608.00	650,608.00		650,608.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933,444.47		22,933,444.47	16,445,462.80		16,445,462.80
低值易耗品	395,982.24		395,982.24	153,748.45		153,748.45
合计	127,649,634.78		127,649,634.78	105,307,724.32		105,307,724.32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33,001,241.0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61,045,209.2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71,113,005.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933,444.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成都威斯特洛带焚烧发电厂	402,076,328.00	402,076,328.00		2018 年
合计	402,076,328.00	402,076,328.00		/

其他说明：

成都威斯特洛带焚烧发电厂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威斯特”）洛带焚烧发电厂的简称。目前项目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由于规划调整的原因需关闭迁建洛带焚烧厂，并通过变更协议方式约定新建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成都威斯特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经协商一致签署了《成都市洛带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权协议变更框架协议》。按协议约定，成都威斯特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将洛带焚烧厂项目资产清单内的资产移交给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述被转让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402,076,328.00 元的无形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等符合持有待售条件，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中单独列示。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35,607,884.29	153,248,035.82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8,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143,607,884.29	177,248,035.82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9,774,886.29	189,269,283.04
委托贷款	0.00	24,000,00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4,331,279.84	8,747,613.07
预缴其他税费	6,898,859.74	2,519,627.37
合计	181,005,025.87	224,536,523.48

其他说明

无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价值	
BOT 项目	6,034,876,669.65		6,034,876,669.65	5,955,052,581.32		5,955,052,581.32	5.96%至 8.92%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款	-135,607,884.29		-135,607,884.29	-153,248,035.82		-153,248,035.82	
合计	5,899,268,785.36		5,899,268,785.36	5,801,804,545.50		5,801,804,545.5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00,685,256.99			-1,826,661.86			-2,477,543.12			96,381,052.01	
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37,000,000
小计	100,685,256.99			-1,826,661.86			-2,477,543.12			96,381,052.01	37,000,000
合计	100,685,256.99			-1,826,661.86			-2,477,543.12			96,381,052.01	37,000,000

其他说明

无

1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76,897.27			13,576,897.27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576,897.27		13,576,897.2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79,610.72		2,579,610.72
2.本期增加金额	644,902.68		644,902.68
(1) 计提或摊销	644,902.68		644,902.6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224,513.40		3,224,513.4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52,383.87		10,352,383.87
2.期初账面价值	10,997,286.55		10,997,286.5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填埋库区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8,570,195.18	223,434,054.75	46,396,660.00	18,180,791.07	21,151,355.14	677,733,056.14
2.本期增加金额	5,532,039.44	34,704,768.75		3,322,373.74	4,070,292.65	47,629,474.58
(1) 购置		4,495,033.32		3,322,373.74	4,060,750.65	11,878,157.71
(2) 在建工程转入	5,532,039.44	30,209,735.43			9,542.00	35,751,316.8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4,899,047.36	32,879,229.93	46,396,660.00	4,306,384.10	3,651,202.33	152,132,523.72
(1) 处置或报废	64,899,047.36	32,879,229.93	46,396,660.00	4,306,384.10	3,651,202.33	152,132,523.72
4.期末余额	309,203,187.26	225,259,593.57	0.00	17,196,780.71	21,570,445.46	573,230,007.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6,281,537.39	108,273,060.53	43,560,829.83	13,979,140.36	10,822,154.85	332,916,722.96
2.本期增加金额	8,155,908.91	23,845,941.72		1,169,011.57	3,988,416.84	37,159,279.04
(1) 计提	8,155,908.91	23,845,941.72		1,169,011.57	3,988,416.84	37,159,279.04

3.本期减少金额	47,554,571.61	19,078,150.44	43,560,829.83	3,928,344.46	3,238,945.13	117,360,841.47
(1) 处置或报废	47,554,571.61	19,078,150.44	43,560,829.83	3,928,344.46	3,238,945.13	117,360,841.47
4.期末余额	116,882,874.69	113,040,851.81	0.00	11,219,807.47	11,571,626.56	252,715,160.5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2,320,312.57	112,218,741.76	0.00	5,976,973.24	9,998,818.90	320,514,846.47
2.期初账面价值	212,288,657.79	115,160,994.22	2,835,830.17	4,201,650.71	10,329,200.29	344,816,333.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	49,665,217.43
合计	49,665,217.4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582,196.88	未取得土地权证
合计	10,582,196.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厂更新改造项目	873,114.49		873,114.49	19,019,073.83		19,019,073.83

宁波填埋库区提标扩建项目				1,589,060.03		1,589,060.03
在线监控系统				1,038,000.00		1,038,000.00
中控技改项目	862,162.20		862,162.20	725,200.00		725,200.00
渗滤液工程	27,955,037.69		27,955,037.69			
其他				1,705,626.42		1,705,626.42
合计	29,690,314.38		29,690,314.38	24,076,960.28		24,076,960.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污水处理厂更新改造项目	38,451,420.00	19,019,073.83	17,656,919.04	32,094,589.21	3,708,289.17	873,114.49	100.00					自筹
宁波填埋库区提标扩建工程		1,589,060.03			1,589,060.03							自筹
在线监控系统		1,038,000.00			1,038,000.00							自筹
中控技术改造		725,200.00	1,225,410.05	363,247.85	725,200.00	862,162.20						自筹
南京建筑安装工程			1,428,904.21	1,428,904.21								自筹
渗滤液工程	37,963,200.00		27,955,037.69			27,955,037.69	73.64					自筹
其他		1,705,626.42	4,505,536.79	1,864,575.60	4,346,587.61							自筹
合计	76,414,620.00	24,076,960.28	52,771,807.78	35,751,316.87	11,407,136.81	29,690,314.3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		22,928.83
合计		22,928.83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96,297,352.84	113,299,931.10	4,324,883.70	3,536,950.06	5,517,459,117.70
2.本期增加金额	294,841,028.67		5,861,895.38	211,619.97	300,914,544.02
(1)购置	294,841,028.67		5,861,895.38	211,619.97	300,914,544.02
3.本期减少金额	501,631,293.95			800,000.00	502,431,293.95
(1)处置	501,631,293.95			800,000.00	502,431,293.95
4.期末余额	5,189,507,087.56	113,299,931.10	10,186,779.08	2,948,570.03	5,315,942,367.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09,849,474.70	32,480,785.36	2,645,427.32	2,203,940.21	1,647,179,627.59
2.本期增加金额	195,980,782.71	2,335,714.00	1,914,773.87	402,627.53	200,633,898.11
(1)计提	195,980,782.71	2,335,714.00	1,914,773.87	402,627.53	200,633,898.11
3.本期减少金额	227,629,776.64			653,333.17	228,283,109.81
(1)处置	227,629,776.64			653,333.17	228,283,109.81
4.期末余额	1,578,200,480.77	34,816,499.36	4,560,201.19	1,953,234.57	1,619,530,415.8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11,306,606.79	78,483,431.74	5,626,577.89	995,335.46	3,696,411,951.88
2.期初账面价值	3,786,447,878.14	80,819,145.74	1,679,456.38	1,333,009.85	3,870,279,490.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碳排放交易权	1,364,514.38		36,250.00			1,400,764.38
合计	1,364,514.38		36,250.00			1,400,764.38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1,336,836.37		458,343.96		878,492.41
其他	2,557,424.11	4,905,474.43	1,064,516.65		6,398,381.89
合计	3,894,260.48	4,905,474.43	1,522,860.61		7,276,874.30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82,393.42	1,140,930.34	4,872,649.58	1,101,410.25
可抵扣亏损	28,835,863.92	7,208,965.98	17,832,600.71	4,101,700.96
BOT 项目试运行期间 利润	172,311,500.30	39,155,960.24	141,064,386.15	32,675,966.47
预计负债	260,543,844.91	61,856,699.31	161,154,046.05	39,541,519.02
暂时未支付费用	4,988,649.60	1,247,162.40	841,981.62	210,495.41
合计	471,862,252.15	110,609,718.27	325,765,664.11	77,631,092.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BOT 资产	1,009,985,511.78	228,174,932.70	777,347,861.48	179,424,128.99
其他	9,673,840.44	1,616,460.93	10,510,076.41	1,768,908.21
合计	1,019,659,352.22	229,791,393.63	787,857,937.89	181,193,037.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48,759.37	14,278,352.90	67,674,294.01	9,956,798.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348,759.37	133,460,028.26	67,674,294.01	113,518,743.1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8,616,965.24	139,996,094.75
可抵扣亏损	94,321,051.11	81,063,611.83
合计	232,938,016.35	221,059,706.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5,273,134.79	15,457,231.67	
2019 年	260,999.47	2,661,926.15	
2020 年	23,422,777.45	23,422,777.45	
2021 年	38,955,798.20	38,955,798.20	
2022 年	15,842,462.84		
合计	93,755,172.75	80,497,733.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60,000,000.00	4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8,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说明：

①于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借予其少数股东之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其中，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4 月 05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年利率为 2.85%；1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年利率为 1.35%；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8 日，年利率为 2.35%；1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08 日，年利率为 1.85%。

②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本公司一子公司借予其少数股东之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年利率为 1.35%。

31、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7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7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报告期末,上述借款系母公司向上海城投借款,年利率为 3.915%(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0% 至 4.3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964,007,919.27	913,311,994.77
应付设备款	144,928,805.90	271,349,818.56
应付材料款	49,396,730.78	51,590,914.35
其他	62,431,026.77	59,011,946.35
合计	1,220,764,482.72	1,295,264,674.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设备款	465,801,151.90	工程项目尚未结清的工程、设备款
合计	465,801,151.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承包及设计预收款	119,752,315.33	161,046,084.10
预收垃圾处理款	23,060,624.98	31,341,730.76
其他	80,000.00	35,874.00
合计	142,892,940.31	192,423,688.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项目预收款	43,387,000.00	货物尚未交付，款项未结。
合计	43,387,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71,239,548.42
累计已确认毛利	4,514,311.83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95,506,175.5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19,752,315.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0,673,064.86	346,900,848.97	330,668,003.12	86,905,910.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1,565.67	44,348,184.52	43,097,683.60	2,192,066.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1,614,630.53	391,249,033.49	373,765,686.72	89,097,977.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836,606.14	271,530,023.99	256,464,399.99	82,902,230.14
二、职工福利费	48,055.80	23,711,707.55	23,156,216.15	603,547.20
三、社会保险费	617,402.21	19,822,784.77	19,554,874.98	885,31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8,207.63	17,213,056.45	16,978,395.74	782,868.34
工伤保险费	22,346.85	899,137.87	887,869.06	33,615.66
生育保险费	46,847.73	1,710,590.45	1,688,610.18	68,828.00
四、住房公积金	34,931.00	16,808,399.25	16,591,467.09	251,863.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1,454.38	6,122,305.30	6,074,381.89	1,519,377.7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664,615.33	8,905,628.11	8,826,663.02	743,580.42
合计	70,673,064.86	346,900,848.97	330,668,003.12	86,905,910.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94,194.97	43,214,737.22	41,967,304.23	2,141,627.96
2、失业保险费	47,370.70	1,133,447.30	1,130,379.37	50,438.6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41,565.67	44,348,184.52	43,097,683.60	2,192,066.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574,641.63	35,482,216.49
企业所得税	21,631,485.18	29,226,065.78
个人所得税	3,818,897.93	4,219,36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607.54	1,702,675.43
教育费附加	246,010.32	1,241,126.88
房产税	3,550,982.07	3,124,904.76
土地增值税	12,011,743.91	
土地使用税	1,168,549.83	978,441.87
其他	264,961.89	443,118.46

合计	74,576,880.30	76,417,914.44
----	---------------	---------------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260,058.55	4,906,719.26
企业债券利息		1,520,5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06,733.37	189,900.18
合计	4,766,791.92	6,617,119.4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宁波国骅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
应付股利-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9,703,864.32	
应付股利-隆国有限公司	5,942,102.81	
应付股利-崇明县环境卫生管理署	691,026.66	691,026.66
合计	116,336,993.79	1,001,026.6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于报告期末，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人民币691,026.66元，由于股东原因暂缓支付。

4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预收款		23,609,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2,392,890.43	22,696,007.85
应付关联方款项	4,731,498.91	572,852.50
其他	24,820,366.21	27,170,210.78
合计	51,944,755.55	74,048,071.1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9,631,977.68	482,791,823.67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98,798,919.5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45,450.00	7,167,115.00
合计	314,177,427.68	888,757,858.20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40,952,247.37	38,210,529.89
待转销项税额	41,792,807.85	24,121,506.80
合计	82,745,055.22	62,332,036.6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866,376,141.93	2,099,369,145.14
保证借款	191,127,692.22	331,724,465.98
信用借款	84,000,000.00	143,18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质押借款	-242,459,039.20	-368,500,000.00
保证借款	-5,172,938.48	-104,291,823.67

信用借款	-62,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31,871,856.47	2,091,481,787.4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担保方式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140,459,039.20	34,459,039.20	216,459,039.20	46,500,000.00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57,000,000.00		57,000,000.00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734,780,000.00	87,000,000.00	639,400,000.00	87,000,000.00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223,778,200.00	50,000,000.00	232,848,200.00	60,000,000.00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65,000,000.00	390,000,000.00	125,000,000.00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21,293,022.57		183,293,022.57	30,000,000.00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59,000,000.00	59,000,000.00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460,661,905.94		560,661,905.94	50,000,000.00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59,180,000.00	10,000,000.00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46,696,996.79	3,000,000.00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84,000,000.00	62,000,000.00	84,000,000.00	
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9,800,000.00	9,800,000.00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9,834,669.65	5,172,938.48	79,631,443.41	5,491,823.67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质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报告期末，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10%至 4.90%(2016 年 12 月 31 日：1.10%至 4.90%)。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沪环境 MTN1 (1282465)		398,798,919.53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98,798,919.53
合计		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沪环境 MTN1(1282465)	100	2012-11-13	5 年	400,000,000	398,798,919.53		15,039,500	14,966,387.14	399,419,897	
合计	/	/	/	400,000,000	398,798,919.53		15,039,500	14,966,387.14	399,419,89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债交易流通[2013]111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票据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5.64%，每年付息一次，该中期票据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到期。

47、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项目贷款	11,712,565.00	4,545,45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项目贷款	-7,167,115.00	-4,545,450.00
合计	4,545,45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BOT 项目后续支出	168,851,066.59	227,811,286.04	BOT 项目后续支出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为使其所持有的 BOT 资产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38,210,529.89	-40,952,247.37	
合计	130,640,536.70	186,859,038.6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583,738.33	18,419,869.63	14,989,741.90	26,013,866.06	
BOT 项目财政专项扶持款	929,223,112.56	97,000,000.00	39,190,349.82	987,032,762.74	
其他	22,580,940.51		20,583,977.42	1,996,963.09	
合计	974,387,791.40	115,419,869.63	74,764,069.14	1,015,043,591.8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资金	13,591,421.33	18,419,869.63	542,539.67	12,947,602.31	18,521,148.98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功能系统和燃气空调发展专项款	8,992,317.00		1,499,599.92		7,492,717.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583,738.33	18,419,869.63	2,042,139.59	12,947,602.31	26,013,866.0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于 2013 年获得上海市建交委沪建交[2013]876 号的批复，获得财政扶持。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2012]4 号《关于上海市郊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报告期末，已收到补贴款 360,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88,000,000.00 元）。根据上海市发改委沪发改

投[2014]124 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通知的批复,已收到补贴款 50,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50,000,000.00 元)。报告期末,天马再生承建的 BOT 项目已经进入运营期。报告期,摊销递延收益 16,218,181.78 元(2016 年度:6,145,454.52 元)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末,累计已摊销递延收益 22,363,636.30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于 2010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和上海市建交委沪建交[2010]931 号的批复,获得中央财政扶持。报告期末,共计获得中央财政资金 74,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74,000,000.00 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2012]4 号《关于上海市郊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报告期末,已收到补贴款 160,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60,000,000.00 元)。报告期末,金山再生承建的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已经进入运营期。另外,金山再生在建污泥干化 BOT 项目根据沪发改投[2016]62 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报告期末,已收到补贴款 24,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4,000,000.00 元)。报告期,摊销递延收益 8,867,781.12 元(2016 年度:8,357,242.84 元)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末,累计已摊销递延收益 33,939,209.64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于 2013 年获得上海市建交委沪建交[2013]1318 号的批复,获得财政扶持。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沪府办[2012]4 号关于上海市郊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报告期末,已收到补贴款 160,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60,000,000.00 元)。于 2014 年获得上海市发改委沪发改投[2014]124 号的批复,截止报告期末,已收到补贴款 50,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50,000,000.00 元)。报告期末,东石塘再生承建的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已经进入运营期。另外,东石塘再生在建污泥干化 BOT 项目根据沪奉发改[2015]40 号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奉贤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中心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报告期末,已收到补贴款 10,438,41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0,438,410.00 元)。报告期,摊销递延收益 7,636,363.68 元(2016 年度 3,818,181.84 元)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末,累计已摊销递延收益 11,454,545.52 元。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城投瀛洲”)BOT 项目于 2014 年获得上海市建管委沪建管[2014]380 号的批复,获得财政扶持。报告期末,共计获得财政资金 125,000,000.00 元(2016 年:100,000,000.00 元)。于 2014 年获得上海市发改委沪发改投[2014]124 号《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的批复,报告期末,已收到补贴款 50,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50,000,000.00 元)。于报告期末,城投瀛洲承建的 BOT 项目已经进入运营期。报告期,摊销递延收益 6,468,023.24 元(2016 年度:2,180,232.56 元)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末,累计已摊销递延收益 8,648,255.8 元。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政府补偿款	410,381,231.13	
合计	410,381,231.13	

其他说明：

系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洛带焚烧发电厂根据政府规划调整的原因需关闭，并通过变更协议方式约定新建成都邛崃环保发电厂项目。根据相关迁建补偿协议约定，分别于 2017 年 1 月和 12 月收到政府补偿款，用于成都洛带项目的迁建和邛崃环保发电项目的建设。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560,000,000.00		-1,857,456,116.00	-1,857,456,116.00	702,543,884.00

其他说明：

本次变动系根据《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相应变更为 702,543,884.00 元，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857,456,116.00 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57,456,116.00		1,857,456,116.00
其他资本公积	431,499,819.31			431,499,819.31
合计	431,499,819.31	1,857,456,116.00		2,288,955,935.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变动系根据《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7年2月28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相应变更为702,543,884.00元，并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57,456,116.00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582,008.13	23,223,148.69		132,805,156.8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09,582,008.13	23,223,148.69		132,805,156.8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于2017年度和2016年度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1,923,314.61	1,045,667,811.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04,169,764.7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91,923,314.61	1,349,837,576.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947,485.93	465,061,518.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223,148.69	22,975,780.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74,647,651.85	1,791,923,314.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304,169,764.75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48,255,170.09	1,687,486,927.11	2,536,885,054.72	1,657,455,532.69
其他业务	17,774,765.33	13,622,998.74	14,192,589.38	7,557,620.96
合计	2,566,029,935.42	1,701,109,925.85	2,551,077,644.10	1,665,013,153.65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环保业务	1,526,169,907.61	1,217,324,126.60	1,438,553,322.97	1,122,557,855.46
承包及设计规划收入	587,586,720.78	470,162,800.51	686,467,716.48	534,897,677.23
BOT 利息收入	434,498,541.70		411,864,015.27	
小计	2,548,255,170.09	1,687,486,927.11	2,536,885,054.72	1,657,455,532.69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收入	7,762,741.59	3,011,464.92	8,098,795.69	3,064,573.85
其他	10,012,023.74	10,611,533.82	6,093,793.69	4,493,047.11
小计	17,774,765.33	13,622,998.74	14,192,589.38	7,557,620.96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560,286.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46,968.84	10,596,371.58
教育费附加	6,690,236.50	6,181,868.10
房产税	13,768,425.73	12,891,882.57
土地使用税	7,155,365.85	6,973,784.35

印花税	830,559.61	724,157.18
河道管理费	436,111.91	659,775.86
其他	195,928.46	800,880.05
合计	37,823,596.90	40,389,006.18

其他说明：

根据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本期将管理费用中相关税费调整至该税金及附加科目。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77,110,031.61	61,652,370.24
研究与开发费用	31,739,174.15	48,687,084.36
社会保险费	20,547,601.15	17,146,818.5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1,758,967.11	16,341,330.29
福利费	8,466,357.65	9,052,677.80
技术服务费	11,128,292.53	5,733,653.62
差旅费	5,127,016.04	4,580,860.34
折旧费	5,174,317.06	4,470,199.06
办公费	5,262,488.24	2,435,859.61
其他	43,821,002.84	50,501,265.07
合计	220,135,248.38	220,602,118.95

其他说明：

根据财会【2016】22号相关规定，本期将管理费用中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65、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7,459,265.99	144,491,236.95
减：利息收入	-4,332,765.96	-5,479,052.39
利息资本化金额	-5,004,254.78	-6,881,357.79
汇兑损益	-4,441,727.32	5,547,297.83
其他	579,425.03	359,556.96
合计	114,259,942.96	138,037,681.56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无形资产。

66、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09,743.86	-643,972.76
合计	309,743.86	-643,972.76

其他说明：

无

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6,661.86	-2,814,190.0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18,000.00	
委托银行贷款利息	1,358,590.87	1,201,946.15
合计	14,749,929.01	-1,612,243.90

其他说明：

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本公司转让深圳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 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

69、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437,819.35	149,248,441.70	8,437,819.35
保险理赔金	1,707,109.95	28,000,000.00	1,707,109.95
终止补偿金	63,977,764.74		63,977,764.74
其他	3,498,318.05	1,265,169.08	3,498,318.05
合计	77,621,012.09	178,513,610.78	77,621,012.09

说明：终止补偿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宁波市鄞州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BOT 协议提前终止对应的补偿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81,242,993.80	与收益相关
主要污染物超量消减补贴		32,019,48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金	6,340,053.36	11,257,383.36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收入	2,097,765.99	24,728,584.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437,819.35	149,248,441.70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会【2017】15号政府补助准则修订相关规定，本期将营业外收入中的增值税退税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

70、 营业外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21,827.43	1,067,543.30	4,636,363.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21,827.43	1,011,872.86	4,636,363.2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55,670.44	
停工损失	3,830,728.77		3,830,728.77
其他	688,490.22	12,435,945.46	688,490.22
合计	9,141,046.42	13,503,488.76	9,155,582.21

其他说明：

停工损失系成都洛带焚烧发电厂关闭迁建之前，公司停工期间发生的职工薪酬等费用。

7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971,586.99	78,491,377.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19,730.27	22,862,528.81
合计	84,591,317.26	101,353,906.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0,679,703.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2,669,925.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762,852.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85,497.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954,151.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3,391.9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6,924.0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09,647.04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	456,665.47
所得税费用	84,591,317.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贴款	27,686,877.46	52,308,284.53
收到保险理赔金	1,707,109.95	28,00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	4,272,642.60	5,479,052.39
其他	6,117,846.46	3,756,441.81
合计	39,784,476.47	89,543,778.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管理费用	110,520,403.81	119,909,776.12
支付工程保证金及押金	19,615,976.97	13,483,295.00
支付的往来款	1,505,684.42	552,574.18
其他	12,413,213.59	10,936,376.68

合计	144,055,278.79	144,882,021.98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威斯特焚烧厂收到政府补偿款	453,906,400.00	
BOT 试运行收入	44,045,426.78	30,426,950.35
合计	497,951,826.78	30,426,950.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系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洛带焚烧发电厂根据政府规划调整的原因需关闭，并通过变更协议方式约定新建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项目。根据相关迁建补偿协议约定，于 2017 年收到政府支付的关闭迁建补偿款 453,906,400.00 元。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都威斯特焚烧厂迁建支出	15,421,822.23	
合计	15,421,822.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6,088,385.80	549,723,628.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9,743.86	-643,97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788,129.35	41,176,196.55
无形资产摊销	196,180,684.27	253,727,723.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2,860.61	1,439,159.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078,243.68	1,067,543.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343,211.83	143,157,176.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49,929.01	1,612,24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19,730.27	22,862,528.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41,910.46	72,249,052.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143,436.53	-190,193,667.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957,228.31	119,208,07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496,454.62	1,015,385,690.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0,044,327.90	628,177,933.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28,177,933.24	921,387,936.9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66,394.66	-293,210,003.7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50,044,327.90	628,177,933.24
其中: 库存现金	1,775.73	174,762.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0,042,552.17	628,003,170.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044,327.90	628,177,933.2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2,391,116,919.59	质押
长期应收款	4,840,005,265.90	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5,791,274.82	质押
合计	7,336,913,460.31	/

其他说明：

系本公司下属 BOT 项目公司为取得建设项目贷款，将特许经营权或收费权质押给贷款人。项目公司按会计准则规定，将建造支出形成的资产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或无形资产，以上资产在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为 7,336,913,460.31 元，其中：

- 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91,116,919.59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2,128,550,199.63 元) ；
- ②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840,005,265.9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87,473,669.36 元) ；
- 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5,791,274.8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23,987,006.23 元)。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3,580.72	6.5342	1,003,527.14
港币	17.22	0.8359	14.39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9,895,891.03	6.5342	64,661,731.17
外币核算-其他应付款			
美元	352,245.57	6.5342	2,301,643.02
外币核算-应付利息			
美元	69,835.17	6.5342	456,316.95
外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美元	791,671.28	6.5342	5,172,938.48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科技专项资金	18,521,148.98	递延收益	13,490,141.98
上海市分布式功能系统和燃气空调发展专项款	7,492,717.08	递延收益	1,499,599.92
增值税退税	109,218,178.08	其他收益	109,218,178.08
污泥运输费补贴	945,672.50	其他收益	945,672.50
政府扶持金	6,340,053.36	营业外收入	6,340,053.36
其他补贴收入	2,097,765.99	营业外收入	2,097,765.9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99.55		设立或投资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80		设立或投资
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固废处置	65		设立或投资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60		设立或投资
宁波市奉化区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奉化市	奉化市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中转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中转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黄浦环城固废转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中转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中转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60	设立或投资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洛阳市	洛阳市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新昌县环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新昌县	新昌县	固废处置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污水处理	100		设立或投资
蒙城环蒙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蒙城县	蒙城县	固废处置	90		设立或投资
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固废处置	99		设立或投资
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污水处理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污水处理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咨询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中转	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工程建设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环境集团振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卫项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卫项目	14.63	85.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污水处理	25.11	26.5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固废处置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固废处置	92.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31%	72,327,849.20	109,703,864.32	445,875,723.12
合计	48.31%	72,327,849.20	109,703,864.32	445,875,723.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744.28	126,584.73	148,329.01	37,546.93	18,685.82	56,232.75	35,309.76	114,511.96	149,821.72	20,459.89	29,330.42	49,790.31
合计	21,744.28	126,584.73	148,329.01	37,546.93	18,685.82	56,232.75	35,309.76	114,511.96	149,821.72	20,459.89	29,330.42	49,790.3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817.23	15,026.99	15,026.99	20,843.02	23,803.58	9,675.51	9,675.51	24,394.42
合计	29,817.23	15,026.99	15,026.99	20,843.02	23,803.58	9,675.51	9,675.51	24,394.4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业务	4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7,053,672.81	326,758,440.31
非流动资产	487,682,087.94	457,909,771.01
资产合计	764,735,760.75	784,668,211.32
流动负债	98,246,488.94	90,730,631.76
非流动负债	425,536,641.80	442,224,437.08
负债合计	523,783,130.74	532,955,068.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952,630.01	251,713,142.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6,381,052.01	100,685,256.9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6,381,052.01	100,685,256.99
营业收入	155,522,505.51	138,970,316.43
净利润	-4,566,654.65	-7,035,475.12
综合收益总额	-4,566,654.65	-7,035,475.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00	11,906,052.76

其他说明

上表列示了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主要会计政策差异且调整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运营融资。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信用风险

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27.08%(2016 年 12 月 31 日：18.45%)和 67.36%(2016 年 12 月 31 日：58.41%)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流动性风险

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于报告期末，公司 27.92%的银行借款在不足 1 年内到期（2016 年 12 月 31 日：19.39%）。

3、市场风险

①利率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报告期末，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767,210,125.3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7,342,167.71 元)；美元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美元 9,895,891.03 元，折合人民币 64,661,731.1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10,687,562.31 元，折合人民币 74,139,619.74 元)。

②汇率风险

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城投	上海市	城市建设投资建设承包、项目投资、参股经营等	5,000,000.00	46.46	46.4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
上海城投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是上海城投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竹岭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心大厦商务运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灭蝇除臭和填埋场工程服务	84,962,895.54	37,369,145.39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保安保洁和飞灰处置服务	33,222,665.96	33,041,113.26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接受飞灰检测费和处置服务	3,796,827.43	9,665,846.12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污泥处理服务	6,590,689.03	7,673,678.69
上海环境油品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柴油	8,596,028.96	5,044,761.15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接受飞灰运输服务	7,071,941.36	4,020,128.81
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渗沥液处理服务	35,734.19	2,740,090.81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飞灰处置服务	6,744,288.43	1,928,244.86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3,138,693.08	1,232,691.32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接受渗沥液处理服务	0.00	924,528.30
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接受环境监测服务	87,731.13	84,853.77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渗沥液处理服务	25,442.23	72,841.76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管理服务	0.00	20,512.83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渗沥液处理服务	44,768.62	0.00
上海竹岭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5,150.19	0.00
上海中心大厦商务运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283,018.86	0.00
合计		154,605,875.01	103,818,437.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395,592,975.51	383,670,596.57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 EPC 承包项目、运营管理和技术咨询服务	178,748,549.48	166,652,533.49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提供受托管理服务	957,880.00	1,696,911.38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受托管理、EPC 承包项目服务	13,754,716.69	945,024.58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898,436.77	880,723.96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提供污泥处置服务	532,174.73	658,720.84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8,109,005.07	533,490.57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提供污泥处置服务	279,421.77	224,041.88
上海老港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提供污泥处置服务	78,301.89	84,245.29
上海环境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飞灰运输服务	0.00	71,698.11
合计		598,951,461.91	555,417,986.6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和接受/提供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并按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条款和协议执行。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5-09-23	2017-09-22	合同	1,915,760.0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1,266,028.57	1,290,482.03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房屋	557,928.55	568,705.0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	2,104,971.49	2,059,412.61

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	房屋	32,000.00	0.00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汽车	10,256.41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租赁关联方物业的租金价格是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城投	69,834,669.65	2001-10-31	2031-01-24	否
上海城投	5,491,823.67	2001-10-31	2017-01-25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73,680.00	1,926,53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委托贷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979,855.59	1,716,688.91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697.81	167,529.87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349,000.00	0.00
合计	3,436,553.40	1,884,218.7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12,111,860.06		48,056,383.50	
应收账款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50,926,676.67		12,767,291.04	
应收账款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5,395,970.00		713,240.00	
应收账款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654,629.94		363,583.24	
应收账款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71,232.88		285,880.13	
应收账款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59,313.86		255,880.13	
应收账款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467.44		54,393.28	
其他应收款	上海城鸿置业有限公司	554,055.00		552,555.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124,529.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中心大厦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77,789.00		77,789.00	
合计		172,266,994.85		63,251,524.3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689,577.95	28,677,386.77
应付账款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482,304.12	5,810,598.69
应付账款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64,211.86	3,367,094.54
应付账款	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6,492,567.92	1,958,294.27
应付账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6,062,292.99	929,971.74
应付账款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0.00	924,528.30
应付账款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755,346.01	649,240.94
应付账款	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874,524.82	221,086.20
应付账款	上海环境油品有限公司	273,292.00	126,165.20
应付账款	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768.62	0.00
应付账款	上海城投城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907.00	8,898.36
应付账款	上海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0.00	178.00
应付账款	上海浦东威立雅自来水有限公司	217,451.58	0.00
应付账款	上海环源实业发展公司	6,000.00	0.00
应付利息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52,468.13

应付利息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478,500.00	0.00
应付利息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28,233.37	33,611.11
预收账款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275,542.78	1,275,542.78
预收账款	上海环境实业发展公司	105,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4,096,020.44	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45,102.27	536,252.5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城市排水设备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0.00	6,6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汽车运输处	35,376.20	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00.00	0.00
短期借款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0.00	16,000,000.00
短期借款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0.00
长期借款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22,000,000.00	84,000,000.00
应付股利	上海城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9,703,864.3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城投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2,621,6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62,000,000.00	0.00
合计		654,703,884.25	147,229,577.53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OT 项目大额发包合同	2,468,299,118.83	1,187,226,683.02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6,203,510.7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6,203,510.72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之日，公司并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有如下 4 个报告分部：

(1) 固体废弃物处理板块，主要负责废弃物焚烧及发电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废弃物填埋项目投资、建设和管理；废弃物收集和中转；(2) 环境服务板块，主要从事市容环境卫生相关技术开发、咨询；环卫项目管理和设备贸易；(3) 污水处理板块，主要从事对城市污水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咨询；(4) 承包及设计规划板块，主要从事承包及设计规划。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固体废弃物处理板块	污水处理板块	承包及设计规划板块	环境服务板块	未分配部分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452,988,807.99	396,155,302.79	581,073,297.89	126,484,934.28	9,327,592.47		2,566,029,935.42
分部间交易收入			54,613,083.67	3,753,018.79		58,366,102.46	
主营业务成本	877,824,381.74	223,031,716.56	516,931,674.55	122,675,376.64		52,976,222.38	1,687,486,927.11
利息收入	2,464,270.79	951,222.99	1,474,439.67	30,755.17	2,013,671.91	2,601,594.57	4,332,765.96
利息费用	143,725,849.53	16,338,502.50		73,603.57	25,671,378.52	63,354,322.91	122,455,011.2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6,661.86		-1,826,661.86
资产减值损失			309,743.86				309,743.86
折旧费和摊销费	178,677,177.70	47,219,892.42	1,306,704.40	2,122,182.10	6,181,769.98		235,507,726.60
利润总额	470,276,516.30	360,435,531.27	71,912,812.86	-16,858,880.19	238,548,172.40	433,634,449.58	690,679,703.06
所得税费用	50,923,423.99	24,431,470.57	11,274,733.18	-2,038,310.48			84,591,317.26

净利润	419,353,092.31	336,004,060.70	60,638,079.68	-14,820,569.71	238,548,172.40	433,634,449.58	606,088,385.80
资产总额	9,708,598,909.14	1,867,228,752.99	701,574,155.39	287,248,088.08	5,576,208,683.97	5,757,044,268.16	12,383,814,321.41
负债总额	5,804,709,626.42	828,803,805.16	445,560,470.04	144,755,853.93	1,459,058,476.74	2,607,969,181.08	6,074,919,051.21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6,381,052.01		96,381,052.0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56,002,471.51	-97,722,477.95	-26,995,910.17	-3,110,023.80	77,020,805.31	53,176,021.03	52,018,843.8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831,771.27	100			11,831,771.27	3,182,145.49	100		3,182,145.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31,771.27	/	/	/	11,831,771.27	3,182,145.49	/	/	3,182,145.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10,433,832.71	88.18%	
上海圆梦源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516,739.80	4.37%	
上海老港固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35,064.00	2.83%	
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1,232.88	2.29%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71,232.88	2.29%	
合计	11,828,102.27	99.9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27,047.23	2.53	4,927,047.23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9,466,542.15	97.47			189,466,542.15				190,390,960.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4,393,589.38	/	4,927,047.23	/	189,466,542.15	195,318,008.19	/	4,927,047.23	/	190,390,960.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技改及扩能工程	4,927,047.23	4,927,047.2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27,047.23	4,927,047.23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630,344.00	2,230,344.00
增值税退税	8,634,736.22	
往来款	177,130,923.69	184,159,280.90
其他	70,538.24	4,001,336.06
合计	189,466,542.15	190,390,960.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振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000,000.00	5 年以上	28.81	
上海黄浦环城固废转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625,000.00	5 年以上	21.93	
上海环境集团振环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000,000.00	5 年以上	24.18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128,931.80	2 年以上	14.47	
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十三所	增值税退税	8,634,736.22	1 年以上	4.44	
合计	/	182,388,668.02	/	93.8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十三所	增值税退税	8,634,736.22	1 年以内	根据税务局对退税事项审批情况而定
合计	/	8,634,736.22	/	/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31,392,110.41		3,131,392,110.41	3,082,342,110.41		3,082,342,110.4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6,154,124.60		106,154,124.60	110,458,329.58		110,458,329.58
合计	3,237,546,235.01		3,237,546,235.01	3,192,800,439.99		3,192,800,439.9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63,878,126.60			363,878,126.60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38,000,000.00			438,000,000.00		
洛阳环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61,760,000.00			261,760,000.00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47,368,716.01			247,368,716.01		
青岛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202,980,000.00			202,980,000.00		
上海金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33,841,839.48			133,841,839.48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28,000,000.00			128,000,000.00		
成都威斯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威海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漳州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太原环晋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41,700,000.00	14,950,000.00		156,650,000.00		
上海环境集团振环实业有限公司	91,067,167.24			91,067,167.24		

上海港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4,000,000.00			64,000,000.00		
上海黄浦环城固废转运有限公司	50,704,346.00			50,704,346.00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3,200,197.44			43,200,197.44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0,737,513.69			40,737,513.69		
宁波市鄞州区绿州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37,813,433.21			37,813,433.21		
奉化环境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25,659,447.40			25,659,447.40		
上海环境虹口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25,330,457.57			25,330,457.57		
上海环境浦东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上海环杨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15,703,595.11			15,703,595.11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76,627,765.30			76,627,765.30		
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93,688.82			6,093,688.82		
上海环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36,716.00			3,136,716.00		
上海环境集团再生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上海城瀛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606,062.84			1,606,062.84		
新昌县环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成都温江区阳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5,740,000.00			25,740,000.00		
成都市温江区新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320,000.00			13,320,000.00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4,957,440.00			104,957,440.00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415,597.70			88,415,597.70		
蒙城环蒙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4,100,000.00	4,100,000.00	
威海环文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82,342,110.41			49,050,000.00	3,131,392,110.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上海老港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110,458,329.58			-1,826,661.86			2,477,543.12			106,154,124.60
小计	110,458,329.58			-1,826,661.86			2,477,543.12			106,154,124.60
合计	110,458,329.58			-1,826,661.86			2,477,543.12			106,154,124.60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181,689.31	60,708,569.45		1,869,305.10
其他业务	9,419,623.07	5,140,435.02	9,236,344.37	4,118,834.26
合计	75,601,312.38	65,849,004.47	9,236,344.37	5,988,139.36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9,339,072.33	238,739,772.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6,661.86	-2,814,190.0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18,000.00	
委托贷款利息	56,978,266.43	52,458,696.57
合计	309,708,676.90	288,384,278.7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47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273,028.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18,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9,414.7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58,590.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408,033.14	
所得税影响额	-24,786,826.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78,487.63	
合计	76,723,402.5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3	0.72016	0.72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4	0.61096	0.6109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年报全文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颜晓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